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社 政 類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2 大社 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0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在鳳山地區持續舉辦公費托育人員訓練班，以照顧鳳山嬰兒，而成優良市民及國家棟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40698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1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政府在鳳山地區持續舉辦公費托育人員訓練班，以照顧鳳山嬰兒，而成優良市民及國家棟樑。	社 會 局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20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為協助民衆參加專業訓練以

取得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徵求設有相關科系之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兒少福利團體辦理專業訓練課程。

二、至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9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辦理之托育人員專業訓練，主要係為培植托育人員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查本府社會局依前開計畫經公開徵求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單位辦理上開訓練課程，104 年辦理自費班 30 班，共 1,373 人參訓，105 年規劃辦理 38 班，招生人數共 1,825 人。至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公費班，係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招標辦理，招訓對象為年滿 20 歲以上之失業者、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中高齡者或原住民等具就業要求者，104 年辦理 17 班，667 人結訓，105 年規劃辦理 12 班，招生

				人數 510 人。本案建議事項，本府社會局已函轉該署卓處。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大社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0、3651 頁)
 案由：高雄少子化是市政危機，建議市政府應將生育政策設定在第二胎，並調高津貼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40699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2 號	蕭議員永達	高雄少子化是市政危機，建議市政府應將生育政策設定在第二胎，並調高津貼補助。	社 會 局	一、查「生育津貼」為非法定補助項目，中央並未制定統一政策，係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及鼓勵生育政策自行訂定，且依據相關研究調查顯示，影響生育意願之因素多元複雜，包括價值觀、生涯選擇、經濟、環境等多重因素，生育津貼發放額度非係提升生育率有效改善方式，需有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查本市自99年起率先各直轄市發放生育津貼，生育第1、2胎者發給6,000元，另自102年開辦「坐月子到家服務」，針對生育第1、2胎者可選擇領取6,000元

或價值1萬2,000元之免費48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育兒家庭不同選擇。

二、為打造友善育兒城市，本市採「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雙管齊下並行，提供多元服務措施，讓家長能依需求選擇合適方式，更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特色服務措施，從體貼懷孕家庭開始，規劃多元支持家庭生養、增強照顧者育兒能量、減輕照顧負擔、營造友善環境措施，期提升生育率：

(一)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1.首創開辦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培訓中高齡婦女協助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新生兒照顧、家務服務及月子餐製作等服務。
- 2.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認證母嬰親善醫院，減少懷孕婦女生活不便

。

(二)提供津貼補助：

1.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自行照顧未滿2歲子女之家庭，依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2,500元至5,000元

。

2.保母托育費用補助：雙薪家庭無法自行照顧幼兒，送托親屬（祖父母）保母、社區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照顧，提供部分托育費用，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依托育人員資格及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2,000元至5,000元。

3.夜間工作家庭托育補助：協助因夜間工作需將家中未滿6歲幼兒送托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之家庭，媒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夜間托育，除「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外，再加碼補助夜間托育費每人每月最高2,000

				<p>元，減輕家庭經濟負擔。</p> <p>(三)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全國最多的育兒資源中心（據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輔導管理私立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並運用公有低度運用空間規劃成立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已設立16處公共托嬰中心。2.設置15處育兒資源中心、29處幼兒遊戲據點，於社區中近便提供育有6歲以下兒童家庭遊戲設施、教遊具、圖書，並辦理育兒指導、發展篩檢、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強化家長照顧知能與親子互動技巧，減輕照顧壓力。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 大社 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1、3652 頁）

案由：建議市政府積極爭取加工出口區勞動檢查權回歸地方政府，加強保障勞工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4023280A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3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議市政府積極爭取加工出口區勞動檢查權回歸地方政府，加強保障勞工權益。	勞工局	一、勞動檢查法第 5 條：「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時，得會同縣（市）主管機關檢查。前項授權之勞動檢查，應依本法有關規定辦理，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u>勞動檢查機構之組織、員額設置基準，依受檢查事業單位之數量、地區特性，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 」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組織準則第 5 條：「 <u>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u>

區之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之。

」

二、依現行法規制度下，本府對於轄內加工出口區事業單位無勞動檢查業務權限，形成政策執行及保障勞工權利之窒礙。勞動監督檢查乃維護勞工權益之所繫，「權責統一」為行政管理的基本準則，又齊一尺度乃執行勞動檢查業務之前提要件，方符公平正義。惟現高雄市內勞動檢查權分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管轄，導致勞動法令執行尺度未盡一致，形成區內一國多制情形，讓人民詬病政府服務效能。未來將朝向爭取勞動事務及勞動檢查權回歸本府而努力，落實本府維護勞工權益之決心。

三、本府爰以 104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40232800 號函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就本市加工出口區管轄權限再行研議，俾利本府保障

				勞工市民朋友工作權益及職場勞動條件。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大社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2 頁）

案由：面臨人口老化，請社會局研謀整合社會照顧體系，並加強人力專業訓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699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4 號	蕭議員永達	面臨人口老化，請社會局研謀整合社會照顧體系，並加強人力專業訓練。	社會局	一、為因應我國高齡化所導致失能人口增加的長期照顧需求，建構我國完整長期照顧體系，行政院於96-105年核定「我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目前本市所提供的長期照顧相關服務項目，由社會局提供照顧服務（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餐飲服務、交通接送服務、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5項，另由衛生局提供喘息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等3項。 二、市府因應政策規劃長期照顧服務方向：

(一)一區一日照(托)：本市已於16個行政區完成22處日照(托)中心，後續規劃其餘22個行政區完成設立日照(托)據點，由社會局、衛生局及原民會共同完成。

(二)多元照顧服務：目前在本市38區規劃日間照顧、居家支援服務中心搭配提供臨時夜間住宿服務，以社區在地化提供多元服務。

(三)失智老人照顧：已有1間失智日照中心、仁愛之家設有失智照顧專區、11間混合型日照中心，並廣發失智症安心手鍊、輔導團體辦理瑞智學堂、失智症互助家庭、失智症社區宣導、失智專線等相關服務措施，未來持續推動，並輔導團體增設失智症照顧專區。

(四)另為充足長照服務人力，目前居家、社區、機構等照顧人力已有3,059位服務員提供照顧服務，今(104)年也培訓1,271人，

				<p>推估未來將需求1,360位服務員人力。本府將持續招聘照顧服務人力、提供友善工作環境、增加相關留任措施、提昇工作價值，並鼓勵單位多開設訓練班級培訓人員。</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光峰 2 大社 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2、3653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設立長期照護處，因應未來長照法上路後，人力與效率的整合。

辦法：成立長期照護處（社會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4025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5 號	鄭議員光峰	建請市政府設立長期照護處，因應未來長照法上路後，人力與效率的整合。	衛生局 社會局	一、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6 年施行，社會局與衛生局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邀請學者及業界（長照機構）代表召開諮詢會議，會中決議由衛生局先行彙整並研議本市長照服務設立單一窗口的可能性。 二、衛生局與社會局業已就現有服務資源進行盤點及規劃，刻正進行資料彙整；擬參考已整併（如宜蘭縣、台南市、屏東縣及台東縣）等縣市之作法及廣納各界意見後，綜整相關資料，供設立長期照護處之評估與整備。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2 大社 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3 頁）

案由：請社會局順應市民實際需求，增加各區兒福公共託嬰中心託嬰名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40699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6 號	曾議員俊傑	請社會局順應市民實際需求，增加各區兒福公共託嬰中心託嬰名額。	社會局	一、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本局業提供多元支持家庭育兒措施，包括補助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子女家庭「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至 5,000 元；對雙薪家庭無法自行照顧幼兒家長，提供多元托育選擇，協助由具托育人員資格之祖父母、親屬照顧者，申請「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2,000 元至 5,000 元，除因應家長居家式社區近便托育需求，將居家專業托育人員（保母）納入登記管理，提供居家式托育照顧，並輔導管理私立托嬰中心提升托

育品質外，另運用公有低度使用空間規劃成立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托育示範服務。

二、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且托嬰中心設立之都市計畫區域、建物、公共安全、消防、無障礙設施與環境安全標準高，適合之公有空間受限、開辦所需經費較高，故以未滿2歲兒童及新生兒人數較多且家庭外送托需求高區域，優先設置公共托嬰中心；至未滿2歲兒童及新生兒人數較少、家庭內（父母、祖父母、親屬）自行照顧比率較高區域，評估其家庭外送托需求、居家托育資源供給、機構托育需求，本局業設置社區保母系統提供社區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近便性托育服務。

三、本市公共托嬰中心基於疾病管控、兒童分齡照顧發展活動需求之兒童合理使用面積，評估各中心收托名額。截至 104 年 12 月已設置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其中 10%

				<p>為固定保留弱勢家庭兒童名額，計可收托 700 名未滿 2 歲兒童，目前收托 643 名兒童（旗山公共托嬰中心尚在報名階段）。另私立托嬰中心 40 家，可收托 1,259 名兒童，已收托 723 名，居家托育人員之收托率為 47.68%，均仍有充足收托餘額。</p>
--	--	--	--	-----------------------------------------------------------------------------------------------------------------------------------------

提案人：俄鄧·殷艾議員 2 大社 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3、3654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培訓原住民長照服務員訓練證照考試事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43139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7 號	俄鄧·殷艾議員	建請市政府培訓原住民長照服務員訓練證照考試事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p>一、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明(105)年度將開辦原住民照顧服務員培訓暨考照訓練班，俾利培養原住民長期照顧專業人力，回應人口高齡化之需求。</p> <p>二、為照顧本市原住民、促進原住民就業及安定生活，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開辦各類原住民職業訓練班，並協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區原住民就業服務團隊共同為協助族人就業努力，除積極輔導族人參與職業訓練、學習專業技能，並辦理就業媒合活動，持續輔導族人穩定就業。</p>

提案人：俄鄧·殷艾議員 2 大社 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4、3655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增設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乙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40699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8 號	俄鄧·殷艾議員	建請市政府增設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乙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有關「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業務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透過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每年原民會依年度預算規模開放名額予全國各地，有意且符合資格之立案團體提報執行計畫，經地方政府審查，原民會複審後辦理。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2 大社 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5 頁）

案由：建請研擬未來老人居住及關懷照顧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699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9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研擬未來老人居住及關懷照顧措施，如獨居老人居住及關懷照顧等多項政策。	社 會 局	一、為提供老人多元住宅服務，除有本局仁愛之家外，尚設有銀髮家園及老人公寓—崧鶴樓，目前皆尚有床位可提供長輩進住，另於三民區及新興區刻由市府都市發展局規劃社會住宅，亦納入老人居住須求。 二、至對於需關懷的獨居老人，皆有本市結合 48 個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20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各公所等，提供獨居長輩日常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關懷服務，並於春節、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豪雨特報、颱風警報期間，啟動獨居老人加強關懷機制，且可依長輩生活照顧、住宅等個別需求提

供服務。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2 大社 1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5、3656 頁）

案由：建請研議擴大辦理高雄市幸福移居津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44022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10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研議擴大辦理 高雄市幸福移居津 貼。	勞 工 局	一、本市為提升就業率及促進本市產業發展，鼓勵專科以上具有工作經歷的專業人才移居本市工作，規劃辦理高雄移居津貼政策，期待藉由該政策之實施，產生相關產業鏈之聯結與群聚效應，以提供本市市民更優質之產業環境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強化本市經濟結構體質。該項政策，自發佈以來被認為是具有創造性及感受性的嶄新政策，本階段之任務，著重在鼓勵產業投資本市，並挹注產業所需之「專業高階人才」為目標。 二、本府勞工局自 102 年起推動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計畫，返回高

				<p>雄工作並設籍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返回高雄工作者每月補助 6 仟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今 104 年度共計受理申請 240 件，通過補助件數總計 142 件，吸引 112 名高階人才至本市就業，未來將視市府預算編列，積極爭取經費擴大辦理，以提升高雄競爭力。</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2 大社 1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6 頁）

案由：建請研議身心障礙者電動代步車補助事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40699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11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研議身心障礙者電動代步車補助事宜。	社 會 局	<p>一、本府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6 項輔具補助基準表—電動代步車相關規定，符合申請資格者，依身分別補助：低收入戶 2 萬 5,000 元、中低收入戶 1 萬 8,750 元、一般戶 1 萬 2,500 元，此為中央訂定之統一標準。</p> <p>二、為減輕民衆負擔，本市二處輔具資源中心亦提供身心障礙者電動代步車租借服務及二手輔具媒合，並將宣導鼓勵企業團體或社會慈善團體捐贈，以充實輔具資源中心輔具租借器具數量。</p> <p>三、至研議修正補助辦法乙節，擬於相關會議建議中央參酌。</p>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社 1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6、3657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針對「社福排富」的制度做周全的審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699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12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市政府針對「社福排富」的制度做周全的審視。	社會局	<p>一、社會局業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自付額補助、重度身心障礙者津貼及單親家庭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補助等非法定福利4項優先檢討：</p> <p>(一)老人及身心障礙非法定自付額補助，自105年起補助調整為，綜合所得稅率5%以下及1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年滿65歲以上老人。</p> <p>(二)重度身心障礙者津貼，因未設排富條款，僅以設籍時間為申請條件，且申領者非經濟弱勢者，不符合公平原則，已於104年7月1日起停止受理新申請案，原受補助對</p>

				<p>象核發期限至105年12月止。對於經濟弱勢者，可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p> <p>(三)單親家庭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補助，係依「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規定辦理，設有財稅審核標準，惟考量現行中央相關就學補助措施（包含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30%、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60%、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5,000元至3萬5,000元等）已涵蓋經濟弱勢家庭，為免資源重疊，將檢視後優先檢討。</p> <p>二、針對 105 年老人及身心障礙健保自付額補助調整，已透過各區公所、里幹事、里長協助宣導，並製印新制說明，隨同給長輩的一封信發送給即將屆滿 65 歲之長輩，另於本局網站公告相關規定。</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社 1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7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全面進行勞工權益檢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4031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13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市政府全面進行勞工權益檢查。	勞工局	一、本府勞工局獲勞動部補助計畫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20名，已於104年6月陸續進用。104年度配合中央執行檢查專案計有：104年度第1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檢查專案、私立幼兒園、養護機構、醫療院所、保全服務業、物業管理、工讀生、金融保險、勞動派遣、建教合作機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104年度第2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檢查專案、航空業、屠宰業、大專院校專案、百貨公司專案、獸醫服務業、保全業者未核備84-1專案及專門載運危險物品工時專案，共計19個專案。 二、另本府勞工局自行規劃

之專案：

(一)自主規劃：寒假工讀生專案檢查、新聞媒體業專案、104年幼兒園評鑑人事指標不符合單位、國道客運春節運輸專案、104年度自主實施轄內護理之家檢查案及104年度私立幼兒園自主專案檢查。

(二)配合法令修正：104年度商圈（零售及餐飲業）出勤記錄查核專案及104年度手搖飲料店基本工資查核專案。

(三)配合本府各局處專案檢查：監理所：遊覽車、客運業者工時查核及社會局公共安全檢查專案（含養護機構及身心障礙照顧服務）。共計10個專案。

三、本府勞工局預計 105 年度勞動檢查將持續配合勞動部計畫辦理各項專案檢查，並增加檢查家次，且會因應新聞時事彈性規劃自主專案，持續提升勞動條件檢查頻率，落實在職人員教育訓練，進而提升勞動條

				件檢查素質，以期改善 勞工勞動條件水平。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社 1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7、3658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逐步廢除勞務類採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4020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14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市政府逐步廢除勞務類採購。	勞工局	一、本府勞工局基於保障勞工之立場，對於勞動派遣並不鼓勵。而運用派遣勞動與市府自僱臨時人員相比，不僅增加管理風險（督責派遣公司是否確依法令執行），並勢必減少勞工實質所得；因應本府各計畫人力需求，其勞務採購應依各計畫規定辦理，現階段本府各單位辦理勞務類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等規範遵循，並妥善運用相關勞動人員。且為保障勞工權益，本府業於 103 年 6 月 9 日以高市府秘職字 10303063400 號函令本府各機關於 104 年度起，一律不用派遣勞工。

二、勞動部刻正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法制化，本府勞工局十分關注該法推動狀況，觀諸該法施行重點概分為（一）登記制，勞動部現正規劃草擬嚴格準則主義之登記制度，設定資本額及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等積極要件，本府勞工局建議派遣業管理制度採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制，相關會議上各縣市政府亦已向中央主管機關表示該法上路後，受地方政府財政限制及人力窘迫，應由中央辦理執行。（二）總額上限，為避免派遣關係影響企業自僱員工之穩定性勞動關係，草案目前限制派遣勞工人數不得逾其僱用總人數百分之三，然針對各行業均統一使用百分之三之限制是否妥適，仍待勞動部會商相關機關再行研議。（三）要派單位就特殊事項應負的責任，共同雇主責任（要派單位負有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事項、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事項、工作

場所工作時間、休息事項)、補充責任(積欠工資,派遣單位積欠工資,經勞工請求仍未給付,要派單位應付給付責任。)、連帶責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要派單位連帶負有勞基法第59條補償責任。)(四)均等對待,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期間之就業與訓練條件、工作資訊、福利與公共設施使用、工資等權益事項應受均等對待之保護。(五)派遣勞動補充性原則,草案明定要派單位如有指定勞工之情形,實有人格從屬性之展現,故派遣勞工與要派單位派遣關係擬制轉換為僱傭關係;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滿一年後,並繼續於要派單位工作,可以書面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上述規定係避免企業運用派遣勞動關係,影響正職員工及長期僱用勞工之工作權,勞動派遣應為補充性及臨時性為原則,期以增加國人勞雇關係之穩定性

				<p>。派遣勞工保護法中央主管機關現正進行草擬階段，該法倘公布施行，定有違反該法之罰則，本府勞工局當依規定執法，以提升派遣勞工勞動條件，保障其勞動權益。</p> <p>三、另為使本府勞務委外從業人員勞動權益獲得保障，並提升市府從事勞務採購業務人員勞動基準法暨相關法令之瞭解，本府勞工局會適時舉辦相關宣導會，並將針對勞工基本權益保障，市府改善從業人員勞動環境立場詳細予以說明。而為保障勞動派遣勞工之權益，本府勞工局倘發現派遣事業單位違法事證，定依法裁處並公佈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使此議題能於社會醞釀、發酵，俾督促業者依法辦理，並維勞工權益。督促事業單位改正違法行為，以保障本市勞工勞動權益。</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 大社 1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8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妥善做好富民長青中心之空間規劃，除了年老的長輩要有足夠的活動空間外，也必須兼顧長輩必須幫忙照顧孫子的需求，能夠規劃其孫子的活動空間，讓長輩能放心的在長青中心從事相關活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699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15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政府妥善做好富民長青中心之空間規劃，除了年老的長輩要有足夠的活動空間外，也必須兼顧長輩必須幫忙照顧孫子的需求，能夠規劃其孫子的活動空間，讓長輩能放心的在長青中心從事相關活動。	社 會 局	本府社會局已向經發局借用富民國宅 1 樓設置富民長青中心，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方案，另自 105 年 1 月起將 2 樓空間納入社會局服務據點範圍，預計 105 年辦理工程修繕相關作業。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社 1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8、3659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將低收入戶列為給予大眾運輸補助對象。
 辦法：提供低收入戶優惠卡，以戶數或人數為單位，提供每月一定段次免費優惠，僅限搭乘捷運、公車、輪船等大眾運輸工具，未使用完之段次不可累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40699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16 號	林議員武忠	建請市政府將低收入戶列為給予大眾運輸補助對象。	社會局	一、低收入戶之交通補助為非法定補助項目，且經查六都中，目前有臺北市、臺中市及本市設有相關補助，補助對象均針對低收入戶學生予以交通費補助，非針對所有列冊低收入戶者。本市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費補助之 103 年及 104 年預算及受益人次如下表所示： 二、本市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旨為鼓勵低收入戶學生積極就學，補助對象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內 25 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查國中小學生屬義務教育並採學區制

				<p>，較無就學及交通障礙，為保障弱勢族群之教育權，並提升其教育程度，促使其接受高等教育，將該資源以補助高中（職）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使其能順利進入高等教育學習，提升人力資本，進而達到脫貧自立的目標。</p> <p>三、建議針對所有列冊低收入戶之民衆提供非法定補助，需經多方面評估及考量本市財政分析，本府社會局持續研議。</p>
--	--	--	--	----------------------------------------------------------------------------------------------------------------------------------------------------------------------

年度	預算	受益人次
103年	348萬元	21萬1,089人次
104年	419萬元	21萬3,244人次 (截至104年11月底)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社 1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9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將三民區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招募以工代賑人員事宜。

辦法：招募以工代賑人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699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17 號	林議員武忠	建請市政府將三民區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招募以工代賑人員事宜。	社會局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各區老人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老人活動中心以其所在地區公所為管理機關；其管理維護費用，由管理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二、本市三民區公所為維護三民公園環境與活動中心管理，每年編列20萬元經費，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經查該所已運用該筆經費聘用清潔人員協助廁所清潔。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社 1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9、3660 頁）
 案由：建請設立【一區一長青中心】，每一行政區都有一個長青中心，不僅做為銀髮族學習活動空間，同時具有公共托育、臨時托育、老人、身心障礙、弱勢的中長期照顧服務、課後安親、新住民學習等多元功能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699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18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設立【一區一長青中心】，每一行政區都有一個長青中心，不僅做為銀髮族學習活動空間，同時具有公共托育、臨時托育、老人、身心障礙、弱勢的中長期照顧服務、課後安親、新住民學習等多元功能中心。	社會局	一、茲查本市各類社會福利設施豐富，經資源盤點結果，截至104年10月底止，老人福利方面共計有146家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以符合相關設立規範之標準，提供老人機構式照顧服務；另各區總計有59座老人活動中心或敬老亭，與198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身心障礙服務於各區佈有23家公私立機構提供機構式服務以及69處服務據點以提供日間照顧、技藝、休閒自理訓練及社區居住式服務；有15處公共托嬰中心及14處育兒資源中心，亦有

				<p>兒少社區照顧中心及據點共82處，提供可近性之社區照顧服務；同時有5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與社區服務據點19處，讓新住民可以在本市得到妥適性之服務並滿足相關需求。</p> <p>二、本市福利規劃係以各區人口狀況與現階段資源分布，漸進式完成各相關服務據點佈建。惟如欲同一空間融合各類族群之中長期照顧服務，因涉各福利服務據點之設立皆有各需適用之不同法規，以及服務對象與服務人力比例須符合各所屬之規定等實質課題，欲達成統整目的實有限制。</p> <p>三、惟本府仍將積極協助各服務據點間建立資源網絡，以進行服務輸送，並秉持可得、可及與可負擔為原則。</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社 1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0、3661 頁）
 案由：建請深入社區創設【照顧服務便利站】，一里一站以上，進行【社區照顧類型整合】，整合現有人力及社區人力投入，發揮社區互相照顧的動力，包括老人供餐、老人、弱勢、幼兒關懷訪視、臨時托育、成人、身心障礙臨時照顧服務、課後安親，均可在社區便利站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5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57001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19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深入社區創設【照顧服務便利站】，一里一站以上，進行【社區照顧類型整合】，整合現有人力及社區人力投入，發揮社區互相照顧的動力，包括老人供餐、老人、弱勢、幼兒關懷訪視、臨時托育、成人、身心障礙臨時照顧服務、課後安親，均可在社區便利站服務。	社會局	一、為落實福利社區化，本局以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設置照顧服務據點，提供老人、身心障礙者、弱勢兒少、新移民、經濟弱勢者等可近性之在地服務。 二、查本市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有 200 處、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有 19 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有 83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有 5 處、輔具服務據點有 5 處、生活重建據點有 5 處、身障日間照顧據點有 3 處、實物銀行有 49 處，相關社會福利照

				<p>顧服務據點共計 369 處，其中有 17 處提供 2 項以上照顧服務的綜合型服務據點（如附件）。</p> <p>三、考量服務型態、服務設施、人力因服務對象不同各具其專業性，本局將持續輔導培力社區發展協會等民間團體提升服務能量，鼓勵其依據在地服務需求擴充服務項目，投入照顧服務工作。</p>
--	--	--	--	-----------------------------------------------------------------------------------------------------------------------------------------------------

本市提供2項以上服務之綜合型服務據點一覽表

序號	單位	服務類別	地點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	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高雄市鼓山區濱海二路7號
2	社團法人台灣信德蓮池功德會	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177號
3	高雄市靈雲功德會	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高雄市美濃區德興里永華街60號
4	社團法人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佛臨濟助會	身障日間照顧據點、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179號4樓
5	社團法人高雄市亞鐳慈善會	實物銀行、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高雄市左營區富民路435號
6	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福氣教會	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高雄市三民區明哲路33號B1
7	高雄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三路101號9樓
8	高雄市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大寮區中興文化路2巷2號
9	高雄市田寮區崇德社區發展協會	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物銀行	高雄市田寮區崇德路9-1號
10	高雄市長春老人關懷服務協會	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物銀行	高雄市三民區永吉街113號
11	高雄市六龜區義寶社區發展協會	實物銀行、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高雄市六龜區維新街1巷2號
12	高雄市甲仙區大田社區發展協會	實物銀行、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高雄市甲仙區大田里新興路49-1號
13	高雄市阿蓮區阿蓮社區發展協會	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物銀行	高雄市阿蓮區成功街66號
14	高雄市茂林原住民婦女發展協會	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物銀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37號
15	高雄市茄萣婦女工作協會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物銀行	高雄市茄萣區忠孝街29號
16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社區發展協會	實物銀行、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里安南路1-2號
17	高雄市湖內區大湖社區發展協會	實物銀行、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高雄市湖內區大湖里民權路30巷38號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2 大社 2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1、3662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為提升本市生育率，修正本市生育補助津貼金額案。
 辦法：請修正本市生育補助津貼金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40699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20 號	張議員勝富	建請市政府為提升本市生育率，修正本市生育補助津貼金額案。	社會局	一、查「生育津貼」為非法定補助項目，中央並未制定統一政策，係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及鼓勵生育政策自行訂定。本市生育津貼第 1、2 胎者，可選擇領取 6,000 元生育津貼或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 萬 2,000 元）；生育第 3 胎以上者可領取 4 萬 6,000 元生育津貼，及滿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最高 7,908 元，合計 5 萬 3,908 元。本市生育第 3 胎以上生育津貼核發額度為六都最高，以鼓勵父母多生養。 二、依據相關研究調查顯示，影響生育意願之因素多元複雜，包括價值觀、生涯選擇、經濟、環境等多重因素，生育津

貼發放額度非係提升生育率有效改善方式，需有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

三、是以，為支持家庭育兒，本市辦理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措施，針對父母親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依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保母）資格，補助每名幼兒保母托育費用每月2,000元至5,000元。對於為照顧未滿2歲幼兒致無法就業之家庭，依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幼兒每月補助2,500元至5,000元育兒津貼。同時首創辦理支持夜間工作者家庭育兒服務，父母因晚間需工作致無法照顧家中未滿6歲幼兒，送請居家托育人員照顧者，每月最高補助2,000元；市府教育局並辦理4歲幼兒照顧與教育補助，就讀立案幼兒園之4歲幼兒每學期補助5,000元；目前亦正研議規劃就托幼兒園之

				<p>2至3歲幼兒照顧及教育補助措施，並配合中央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爰本市對於未滿6歲兒童托育、學前照顧均已規劃相關補助措施。</p> <p>四、鑑於建構友善育兒環境非僅發放現金補助措施即可周全，為因應家長多元育兒需求，本市推展支持育兒政策係採多元措施，已設置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育兒資源中心，並設置 29 處幼兒遊戲據點、偏鄉行動育兒資源車、10 處玩具夢想館、辦理親職教育課程等，及設置「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以營造具廣度、深度及多元之友善育兒環境。</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社 2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2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慎防無薪假損及勞工權益。

辦法：責由勞工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4040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21 號	陳議員政聞	建請市政府慎防無薪假損及勞工權益。	勞工局	一、據勞動部104年12月中旬統計全國通報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計49家，通報人數計4,382人，實際實施人數計4,377人。其中本市轄區內通報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計4家，共94人，實施期間自104年12月份至105年2月份止。觀察該4家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規模別係屬中小型事業（勞工人數約28人至55人），且行業類別亦各有不同，目前掌握本市轄區內通報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並無特別偏重於某行業類別，亦未有發現之前新聞媒體報導有關岡山螺絲工廠實施無薪休假情形。

二、倘事業單位受景氣影響有強制員工排定休假日甚或安排所謂「無薪假」之情事，須依勞動部訂頒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注意事項」規定，主動通報本府勞工局，同時應取得勞工同意，個別簽定「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清楚約定此乃暫時性措施，且每月薪資不得低於每月基本工資（目前為新台幣20,008元），以維護勞工基本生計。

三、如事業單位未與勞工協商，逕自實施無薪假且片面降低工資，本府勞工局將依勞動基準法第21條、22條、27條、79條暨80條之1相關規定，分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四、本府勞工局非常重視轄內事業單位是否有無薪假之情事，前已於104年10月13日以高市勞條字

第1043797880號函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單位，接獲或知悉轄內事業單位有實施無薪假之情事，即時知會勞工局。另於104年10月12日以高市勞條字第10437984400號函請本府勞工局相關附屬單位，如有接獲民衆申訴有關事業單位實施無薪假或輾轉得知相關單位實施無薪假資訊，應立即派員進場實施勞動檢查，了解事業單位經營狀況，如確因經濟不景氣，接單不順，確有不得不實施無薪假之必要時，會協助事業單位與勞工簽署「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並定期通報勞動部進行列管，以保障勞工至少每人每月20,008元基本工資之收入來源，並協助知悉相關職訓資源。

五、本府勞工局近期接獲疑似無薪假申訴的事業單位，多屬積欠勞工工資或低於基本工資等情事之一般性勞資爭議，均立即派員進場實施勞動

				<p>檢查，持續深入了解。如確有符合無薪假規定，會協助其完成無薪假通報及與勞工簽署相關協議，以維護勞雇雙方權益。</p> <p>六、勞動部業已啓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準備就業安定基金 200 億元，作為協助「無薪休假」勞工充電學習之用。一旦掌握「無薪休假」事業單位名單，立即主動聯繫提供協助，鼓勵在職勞工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之訓練課程或企業申請辦理之課程，除補助訓練費用外，並於在職勞工訓練期間，提供訓練津貼每小時 120 元，每月最高 100 小時，每月最高 1 萬 2 千元以維持其生計。</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滄 2 大社 2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2、3663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早日規建清豐里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407073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22 號	周議員鍾滄	建請市政府早日規建清豐里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	社會局	一、經查楠梓區社會福利資源概況，設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移民服務中心、1 站式服務據點、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 3 處、兒少社區照顧據點 3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9 處、老人活動中心 2 處，已提供市民便捷福利申請及服務。 二、因現有社會福利設施，係朝小規模多機能、培力民間團體建構夥伴關係，共創服務網絡方向辦理，基於資源通盤配置考量，該區社會福利資源尚稱充足，無再設置綜合型活動中心規劃，未來將賡續活化與豐富社會福利據點功能、連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共同推展多

元社會福利方案。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 大社 2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3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早日規建大藍田、援中港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0707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23 號	周議員鍾澐	建請市政府早日規建大藍田、援中港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	民 政 局	一、本案經本府社會局及本市楠梓區公所就建議地點進行評估結果如下： (一)楠梓區老人人口數計 17,470 人，佔全區總人口 9.7%（統計至 104 年 4 月底止），經盤點該區老人福利資源，楠梓區共計有 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藍田及援中港附近清豐里、大昌里、仁昌里、宏昌里及翠屏里等 5 里已分別由清豐社區發展協會、大昌里辦公處、仁昌里辦公處、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及社團法人翠屏社區發展協會等各設置 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餐飲服務、關懷訪視

、電話問安、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

(二)基於資源通盤配置考量，該地區老人福利資源尚稱充足，未來將賡續活化與豐富老人福利據點功能，連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共同推展多元老人福利方案。

(三)楠梓區鄰近本案地區之里活動中心，計有翠屏里活動中心及廣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其中翠屏里活動中心面積最大，使用率極高。

二、另經本府文化局就建議地點進行評估結果如下：

本市為提供藍田援中港偏遠社區（楠梓區）民衆圖書閱讀資源，已設置有右昌分館、翠屏分館及楠仔坑分館，目前尚足以提供當地居民使用，且有鑒於綜合活動中心多為動態活動之辦理，與圖書館寧靜氛圍功能明顯不同，並不適合共構。為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圖書館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衆可

			<p>以在家附近的館借閱到其他分館的圖書，而且也可以於任何一館歸還各館的圖書；另為全年不打烊服務，100年也於左營高鐵站增設乙座捷運圖書館，左楠地區附近民衆利用圖書館的管道已極便利，有關高雄大學特區增設圖書分館建議案，由於市府財政資源有限，將列入未來整體評估之參考。</p> <p>三、另本府地政局管有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之標售土地，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5條之2及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規定，僅得辦理標售或讓售需地機關使用，以利回收開發成本，無法無償提供其他用途使用。</p> <p>四、綜上所述，經社會局、文化局及楠梓區公所評估結果，考量空間資源已達多元應用之效能，衡諸本府財政日趨短絀，基於開源節流的原則，本案經審慎評估後，目前暫無設立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之需求。</p>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滄 2 大社 2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3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早日規建大右昌新社區（包括：國、裕、興、福、泰昌等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0707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24 號	周議員鍾滄	建請市政府早日規建大右昌新社區（包括：國、裕、興、福、泰昌等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民 政 局	一、本案所在第37期重劃區，本府地政局表示同意讓售該重劃區之抵費地，惟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規定，該土地僅得以公開方式辦理標售，即由需地機關編列預算向地政局價購。另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如有新建里活動中心需求，擬新建置之里於區公所提報計畫前先行籌足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存入區公所保管金帳戶；利用既存公有閒置建物設置者應籌足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以作為里活動中心

設置完成之管理基金。

二、鄰近該地區里活動中心有廣昌等四里、宏昌等六里、加昌里、仁昌里等里活動中心可供使用，衡諸本府財政日趨短絀，縣市合併後，資源整合及基於開源節流的原則、編列購地預算興建活動中心在政策上不鼓勵的情況下，目前無新建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之規劃需求，未來將視人口成長趨勢及福利資源考量評估其他閒置空間活化做為活動中心之可行性。

三、有關社區及老人活動中心部分，宏昌聯合活動中心設有老人活動中心、楠梓社區照顧關懷站與社福中心，加上鄰近的佛光山楠梓社區關懷站、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高雄市生命樹生命關懷協會）、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服務（財團法人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北區兒童發展中心及輔具資源中心等，已有多處服務據點。茲經本府社會局評估楠梓區資源尚為足夠，考量福利資源有限

				<p>，暫無於本區新設置社區及老人活動中心規劃。</p> <p>四、綜上，目前朝舊有閒置空間活化、鄰近既有活動中心資源（包含附近廣昌等四里、宏昌等六里、加昌里、仁昌里等活動中心、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社區關懷據等）多加利用，增加公有空間使用率等方向辦理，暫無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之規劃。</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 大社 2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3、3664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7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25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市政府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政策。	社會局	一、本市非法定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自105年起補助對象調整為綜合所得稅率5%以下及1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二、採綜合所得稅率作為排富依據，係因該稅率之適用是以全家收入扣除扶養人口相關扣除額後之淨所得，扶養人口愈多可扣除金額就愈多，且為全國適用，資料取得較具公信力，所得稅率5%即為全年收入淨所得52萬元。 三、老人健保調整後節餘經費仍運用在長輩身上，發展老人日照（托）服務及綿密老人照顧服務網絡，讓老人服務更優

				質化，促進在地安養的目標。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 大社 2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4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生育津貼」政策，並提高第二胎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40707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26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市政府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生育津貼」政策，並提高第二胎補助。	社會局	一、查「生育津貼」為非法定補助項目，中央並未制定統一政策，係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及鼓勵生育政策自行訂定，且依據相關研究調查顯示，影響生育意願之因素多元複雜，包括價值觀、生涯選擇、經濟、環境等多重因素，生育津貼發放額度非係提升生育率有效改善方式，需有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查本市自 99 年起率先各直轄市發放生育津貼，生育第 1、2 胎者發給 6,000 元，另自 102 年開辦「坐月子到家服務」，針對生育第 1、2 胎者可選擇領取 6,000 元

或價值1萬2,000元之免費48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育兒家庭不同選擇。

二、為打造友善育兒城市，本市採「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雙管齊下並行，提供多元服務措施，讓家長能依需求選擇合適方式，更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特色服務措施，從體貼懷孕家庭開始，規劃多元支持家庭生養、增強照顧者育兒能量、減輕照顧負擔、營造友善環境措施，期提升生育率：

(一)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1.首創開辦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培訓中高齡婦女協助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新生兒照顧、家務服務及月子餐製作等服務。
- 2.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認證母嬰親善醫院，減少懷孕婦女生活不便

。

(二)提供津貼補助：

1.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自行照顧未滿2歲子女之家庭，依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2,500元至5,000元

。

2.保母托育費用補助：雙薪家庭無法自行照顧幼兒，送托親屬（祖父母）保母、社區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補助部分托育費用，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依托育人員資格及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2,000元至5,000元。

3.夜間工作家庭托育補助：協助因夜間工作需將家中未滿6歲幼兒送托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之家庭，媒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夜間托育，除「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外，再加碼補助夜間托育費每人每月最高2,000

				<p>元，減輕家庭經濟負擔。</p> <p>(三)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全國最多的育兒資源中心（據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輔導管理私立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並運用公有低度運用空間規劃成立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已設立16處公共托嬰中心。2.設置15處育兒資源中心、29處幼兒遊戲據點，於社區中就近提供育有6歲以下兒童家庭遊戲設施、教遊具、圖書，並辦理育兒指導、發展篩檢、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強化家長照顧知能與親子互動技巧，減輕照顧壓力。
--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2 大社 2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4、3665 頁）
- 案由：為避免高雄市政府日前公告明年老人健保費補助排富不公，建請社會局增加排富條件讓制度更加公平，落實將資源用在最需要的人身上。
- 辦法：老人健保費補助排富規劃增列以下條件：
- 1.軍公教退休人員列為排富對象。
 - 2.每人每月平均生活費金額納入考量，並將月平均所得高於地區最低生活標準之一定倍數金額者納入排富。
 - 3.納入現有社會局對中低收入戶家戶之存款、動產、不動產作為評估條件。
-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7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27 號	郭議員建盟	為避免高雄市政府日前公告明年老人健保費補助排富不公，建請社會局增加排富條件讓制度更加公平，落實將資源用在最需要的人身上。	社會局	一、本市非法定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自105年起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調整為綜合所得稅率5%以下及1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二、採綜合所得稅率作為排富依據，係因該稅率之適用是以全家收入扣除扶養人口相關扣除額後之淨所得，扶養人口愈多可扣除金額就愈多，且為全國適用，資料取得較具公信力，所得稅率5%即為全年收入淨

				<p>所得52萬元。</p> <p>三、有關再新增其他排富條件，例如軍公教退休人員、存款、動產、不動產…等，將研議評估。</p> <p>四、老人健保調整後節餘經費仍運用在長輩身上，發展老人日照（托）服務及綿密老人照顧服務網絡，讓老人服務更優質化，促進在地安養的目標。</p>
--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2 大社 2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5、3666 頁）
- 案由：為防堵現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制度闕漏，建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和衛生局儘速訂定「高雄市未成年少女懷孕產檢補助與心理輔導自治條例」。
- 辦法：
- 一、訂定「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懷孕產檢補助與心理輔導自治條例」。該法應列入：（1）將 16-18 歲兒少懷孕列入「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的通報範圍，產後續追蹤至嬰兒 3 歲。（2）另設醫師接觸兒童及少年懷孕個案時，通報心理師，以類似轉診方式請小媽媽轉赴心理師所屬院所就診，進行專業心理諮商，並於一周期限內將個案通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屬社政系統。
 - 二、自非中央法定社福排富所結餘經費，轉而增加補助九間民間社團增聘社工人力經費，強化高風險家庭支援輔導能力。
 - 三、增設 6,000 元產檢補助，增加懷孕少女接受輔導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40707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28 號	郭議員建盟	為防堵現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制度闕漏，建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和衛生局儘速訂定「高雄市未成年少女懷孕產檢補助與心理輔導自治條例」。	社會局	一、強化未成年懷孕及生子案件通報機制： 已請各責任通報單位人員知悉有未成年懷孕及生育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進行通報，希能健全未成年懷孕或未成年生育通報機制及法源依據，避免發生未成年懷孕及生育之遺漏案件。

二、已訂定未成年懷孕暨未成年父母支持扶助計畫

：

現行產檢費用由健保給付，社會局針對個案自費篩檢等費用，補助服務個案之相關醫療費用；為協助因懷孕而離家生活或影響生活必要支出的個案及減輕未成年父母因產後復學及參加職業訓練期間育兒負擔，補助包括房租津貼、房屋租賃押金補助、托育補助及緊急生活費補助。

三、加強衛政、教育及社政橫向聯繫：

(一)自104年10月起，衛生局每月提供未成年生育者名冊，並由社工人員與公衛護士共同訪視，每案應至少1次共同訪視，共同訪視後再由社工人員及公衛護士視個案狀況評估後續訪視頻率。

(二)教育局針對國中生未繼續升學者，由學校端持續追蹤關懷6個月，另國中中輟者由學校轉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中輟個案管理中心進行輔導

處遇。

四、依據個案需求由社工人員轉介心理輔導支持：

(一)社會局依現行機制受理通報後，由專案社工人員評估未成年懷孕個案及家庭需求，提供經濟、醫療、就學、待產安置、法律諮詢等服務及心理輔導支持，如經評估有心理諮商需求者再轉介心理師。

(二)針對議員建議由醫師先轉介心理師接受心理諮商後再通報社政系統，因與全國通報流程不符，且涉及不同專業領域及法規規範權限，尚不宜施行。

五、正規劃進行未成年懷孕及生育服務議題研究：社會局將委託學術單位進行未成年懷孕少女及生子之生活樣貌研究，預計訪談未成年懷孕或生子之少女及其家長，了解其懷孕歷程、家庭情形、生活現況、求助過程及福利需求等，探討本市未成年懷孕及生子者資源使用情形及取得困境，藉以發展本市

				<p>未成年懷孕及生子處遇服務模式。</p> <p>六、高風險家庭服務社工人力案量負荷現況及後續因應策略：</p> <p>本市104年委辦「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兒少高風險家庭）人力計24名，每人平均案量為30案；若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人力達滿案，社會局針對後續案件將由所轄五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人員接案提供服務，維護高風險家庭受服務權益。</p> <p>。</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社 2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6、3667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將閒置公共空間拿來作為托老據點，給予長輩們更多的照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7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29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市政府將閒置公共空間拿來作為托老據點，給予長輩們更多的照顧。	社會局	一、本市已設置 12 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其中以閒置空間辦理者，包括燕巢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由原燕巢鄉代表會空間整建；內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環保局內門區清潔隊辦公室 3 樓空間活化設置；刻正籌備的梓官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係借用梓官區老人兒童活動中心 2 樓規劃服務，預定 105 年 8 月前營運。 二、在地老化、在地照顧為老人照顧服務的規劃原則，本市將持續充實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佈建一區日照（托），並積極尋覓社區可供運用的閒置空間，以達成福

				利提供及空間活化之雙 贏。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社 3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7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積極善用現有資源，推廣居家照護相關政策，亦可進行跨局處的合作，以老人的利益為最大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7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30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市政府積極善用現有資源，推廣居家照護相關政策，亦可進行跨局處的合作，以老人的利益為最大宗。	社 會 局	一、為因應本市高齡化所導致失能人口增加的長期照顧需求，本市有衛生局與社會局推動長期照顧10年計畫，並為建構長照服務體系，市府設置「長照推動小組」，網羅長照領域專家學者，另有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民政局、交通局等跨局處合作，推動行政部門統合機制，藉由專家委員提供指導建議，及透過聯繫協調機制持續調整、修正合作推動機制，以跨部門分工模式，統整照顧管理制度，促進本市長期照顧業務之推動。 二、為充實社區型照顧服務資源，推動「一區一日

			<p>照」，由社會局、衛生局及原民會等共同佈健日間照顧、日間托老、家庭托顧等資源，截至去（104）年12月底已設置12家日間照顧中心、11處日間托老據點及3處家庭托顧據點，共涵蓋16個行政區，將持續由社會局、衛生局輔導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護理之家等民間單位辦理日照（托）及家庭托顧等服務；另有32個單位提供居家服務，使用人數為全國最多。</p> <p>三、此外，為推廣長期照顧服務，積極辦理各項推廣宣導，有效提升民衆使用比率，目前本市長照使用人數截至去（104）年12月底已達22,721人。另為使年滿65歲長輩瞭解各項老人福利，社會局每月寄發老人福利簡介予本市二個月前將屆齡年滿65歲之長輩，宣導長輩年滿65歲之相關福利，增加對老人福利之認識及瞭解，進而善用相關資源。</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社 3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7、3668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協助評估建置社會住宅的可能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40707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31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市政府協助評估建置社會住宅的可能性。	都市發展局	本市現有社會住宅共 258 戶，主要協助對象為勞工、單親家庭及原住民，本府刻正評估新建社會住宅之可能性，並以修繕既有國公有閒置房舍作為社會住宅主要方向，除可減輕財政負擔外，藉此活化閒置資產，以期逐步滿足本市社會住宅數量需求。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2 大社 3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8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興建大寮區「上寮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案，未來將成爲和發產業園區與里民最重要的睦鄰據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40707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32 號	蔡副議長昌達	建請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興建大寮區「上寮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案，未來將成爲和發產業園區與里民最重要的睦鄰據點。	社會局	一、查本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之設立，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如有新建里活動中心需求，擬新建置之里於區公所提報計畫前先行籌足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存入區公所保管金帳戶；利用既存公有閒置建物設置者應籌足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以作爲里活動中心設置完成之管理基金。 二、至於社會福利資源概況，大寮區目前設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8 處、老人活動中心 3 座、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1 處、身心障礙福利據點 2 處、兒少服務

				<p>據點3處、公共托嬰中心1處、婦女服務據點1處等20處服務據點，提供市民便捷福利申請及服務。</p> <p>三、因現有社會福利設施，係朝小規模多機能、培力民間團體建構夥伴關係，共創服務網絡方向辦理，基於資源通盤配置考量，該區社會福利資源尚稱充足，無再設置綜合型活動中心規劃，未來將賡續活化與豐富社會福利據點功能、連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共同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社 3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8、3669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持續檢討非法定社福預算，擬定相關合理排富條件，將資源挹注於真正需要的族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7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33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政府持續檢討非法定社福預算，擬定相關合理排富條件，將資源挹注於真正需要的族群。	社會局	社會局業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自付額補助、重度身心障礙者津貼及單親家庭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補助等非法定福利 4 項優先檢討： 一、老人及身心障礙非法定自付額補助，自 105 年起補助調整為，綜合所得稅率 5% 以下及 1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 二、重度身心障礙者津貼，因未設排富條款，僅以設籍時間為申請條件，且申領者非經濟弱勢者，不符合公平原則，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新申請案，原受補助對象核發期限至 105 年 12 月止。對於經濟弱

				<p>勢者，可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p> <p>三、單親家庭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補助，係依「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規定辦理，設有財稅審核標準，惟考量現行中央相關就學補助措施（包含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 30%、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 60%、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 5,000 元至 3 萬 5,000 元等）已涵蓋經濟弱勢家庭，為免資源重疊，將檢視後優先檢討。</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大社 3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9 頁）

案由：面對高齡化社會來臨，建請市政府儘速提出具體長照方案，擴大社會討論層面，以求方案之完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7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34 號	邱議員俊憲	面對高齡化社會來臨，建請市政府儘速提出具體長照方案，擴大社會討論層面，以求方案之完整。	社 會 局	<p>一、本市截至104年11月底65歲以上老人人口數為34萬8,651人，佔全市人口12.54%，推估需要被照顧的失能人口約2萬7,264人。</p> <p>二、為因應我國高齡化所導致失能人口增加的長期照顧需求，建構我國完整長期照顧體系，行政院於96-104年核定「我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目前本市所提供的長期照顧相關服務項目共計有8項，說明如下：</p> <p>(一)由社政單位主責服務項目：照顧服務（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p>

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餐飲服務、交通接送服務、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5項，截至12月底服務15,462人。

(二)衛政單位主責的服務項目：喘息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等3項。

三、社會局未來規劃長照服務方向：

(一)一區日照(托)：本市已於16個行政區完成22處日照(托)，後續規劃其餘22個行政區完成設立日照(托)據點。

(二)多元照顧服務：目前已規劃設立左營區、鳳山區、旗山區3處，以日間照顧中心為基礎，搭配居家服務，並同時可提供臨時夜間住宿服務，以同時提供多元的長照服務。

(三)失智老人照顧：已有1間失智日照中心、11間混合型日照中心，並廣發失智症安心手鍊、輔導團體辦理瑞智學堂、失智互助家庭、失智症社區宣導

				<p>、失智專線等相關服務措施，未來持續推動，並輔導團體增設失智照顧專區。</p> <p>(四)另為充足長照服務人力，目前居家、社區、機構等照顧人力雖已有3,059位服務員提供照顧服務，去（104）年也培訓1,037人，推估未來因應長照保險法實施後仍將不足1,360位服務員人力。本府社會局將持續招聘照顧服務人力、提供友善工作環境、增加相關留任措施，並鼓勵單位多開設訓練班級培訓人員。</p> <p>四、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社會局及衛生局針對相關議題如機構管理、人力管理、失能人口推估及長照整合等，進一步規劃研議。</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社 3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0 頁）

案由：面對重要的長照問題，建請市政府應考慮以自籌財源來辦理相關政策，或進行跨局處的合作來因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7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35 號	黃議員淑美	面對重要的長照問題，建請市政府應考慮以自籌財源來辦理相關政策，或進行跨局處的合作來因應。	社會局	一、105 年社會局編列辦理老人及身障之長期照顧預算計 7 億元（地方自籌 1.4 億元、中央補助 5.6 億元），推估 106 年長照法上路後需新增 7.5 億元（地方自籌 1.5 億元、中央補助 6 億元），如未來長照保險法通過將由保險費項下支應。 二、另為建構長照服務體系，市府設置「長照推動小組」，網羅長照領域專家學者，另有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民政局、交通局等跨局處合作，推動行政部門統合機制，藉由專家委員提供指導建議，及透過聯繫協調機制持續調整、修正合作推動機制，

				<p>以跨部門分工模式，統整照顧管理制度，促進本市長期照顧業務之推動。</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2 大社 3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0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興設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推動一區域一服務整合的服務模式。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7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36 號	黃議員天煌	建請市政府興設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推動一區域一服務整合的服務模式。	社 會 局	<p>一、茲查本市老人社會福利設施豐富，截至104年10月底止，共計有146家公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老人機構式照顧服務；另各區總計有59座老人活動中心或敬老亭，198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50個餐食服務據點等，提供社區式相關服務。另開設相關長青學苑課程，讓長輩可在地學習。</p> <p>二、本市老人福利規劃係以各區老人狀況與現階段資源分布，漸進式完成各相關服務據點佈建。惟如欲同一空間融合各服務設施，因涉福利服務據點之設立皆有各需適用之不同法規，以及</p>

				<p>服務對象與服務人力比例須符合各所屬之規定，實有限制。</p> <p>三、惟本府仍將積極協助各服務據點間建立資源網絡，以進行服務輸送，並秉持可得、可及與可負擔為原則，滿足本市各福利需求人口，以期達到服務均衡，資源共享之目標。</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社 3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1 頁）
 案由：建請提昇高雄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為性別平等委員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2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40707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37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提昇高雄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為性別平等委員會。	社會局	一、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婦權會）重點工作任務係為規劃婦女權益政策、提供相關婦女權益議題之諮詢及督促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關注議題包括就業安全、人身安全、社會參與、福利促進、健康維護、教育文化及環境空間等七大面向。另本市亦組成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除人事處、研考會、主計處、法制局及社會局等，並外聘婦權會 7 小組組長擔任委員，專責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二、上開兩機制運作、功能任務及委員組成皆相互交融並整合，委員提供市府各項婦女及性別政

				<p>策建言，督促各局處橫向連結、協調，業務融入性別觀點促進性別平等，落實婦女相關政策。</p> <p>三、另查6都委員會設置情形，僅臺中市合併性別主流化及婦女權益等事項，已變更爲性別平等委員會，餘5都名稱仍維持婦女／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p> <p>四、至本建議案將提案到本市婦權會研議。</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社 3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1 頁）

案由：面對未來長照之需求，建請市政府儘速提出相關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照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7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38 號	邱議員俊憲	面對未來長照之需求，建請市政府儘速提出相關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照顧。	社會局	<p>一、本市現階段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之財源係由中央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95%經費，各縣市政府配合編列社政主責服務經費比率5%。</p> <p>二、為因應未來長照之需求，有限財源能有合理及有效分配，社會局持續盤點各項服務措施，從區域性及需求性加以檢視配置，另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穩定長期照顧財源，用於支持老人家庭照顧功能、綿密老人照顧服務網絡。</p> <p>三、至有關「長期照顧保險」實施後的財源，中央規劃以自助互助之社會</p>

				<p>保險理念，主要財源為保險費，由政府、雇主及被保險人三方負擔，目的在分擔失能家庭之長期照顧負荷及財務風險，以獲得長照的保障。整體長照財源以「長照基金」發展長照基礎建設；以「長照保險」提供服務費用，可達永續照顧之效。</p>
--	--	--	--	-------------------------------------------------------------------------------------------------------------------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2 大社 3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1、3672 頁）

案由：請原民會、新工處向中央爭取梅山里安定橋、桃源里日月橋、建山里建國橋等橋梁新建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1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40707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39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原民會、新工處向中央爭取梅山里安定橋、桃源里日月橋、建山里建國橋等橋梁新建案。	原民會	一、建國橋：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9.2 核定可行性評估經費 150 萬元，業於 104.10.26 核定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核定版），於 104.12.10 函文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後續規劃設計、工程經費。 二、安定橋、日月橋：本府原民會已於 104 年度多次向中央爭取補助，依中央原民會 104.7.15 召開 104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審查評比（第二次）會議紀錄內容表示，此工程非該會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補助範疇，暫不予補助，惟本會仍於

				<p>104年11月18日函文中央原民會爭取補助，爰中央原民會於104年11月27日函復仍依上開會議紀錄辦理。</p>
--	--	--	--	-------------------------------------------------------------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2 大社 4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2 頁）

案由：原鄉（原住民區）有必要辦理相關民宿、露營創業說明會，以協助原住民規劃民宿、露營等產業。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40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原鄉（原住民區）有必要辦理相關民宿、露營創業說明會，以協助原住民規劃民宿、露營等產業。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p>議員關心案件經請相關局處研議後辦理情形略述如下：</p> <p>一、本府觀光局： 本府觀光局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2、13 日於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三原住民區舉辦民宿及旅館申請設立說明會，會中已詳細告知與會業者申設時應附文件及涉及相關法規，日後若再有需求，將前往辦理民宿申設說明會。另小型露營區目前尚無涉及相關法令，可洽詢土地管理機關，經允許後設置。</p> <p>二、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p>

				<p>委員會辦理「高雄原味輕旅行生態旅遊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以整合本市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產業資源，並針對各產業缺口予以輔導，如旅遊線培育人才計畫及產業店家營運輔導，為因應未來輕旅行計畫推動，面臨住宿品質及數量問題，將於原鄉召開共識會議以瞭解住宿需求，並辦理民宿及露營創業之說明會。</p>
--	--	--	--	--------------------------------------------------------------------------------------------------------------------------------------------------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2 大社 4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2、3673 頁）

案由：請市政府原民會向中央原民會提出桃源區拉芙蘭溫泉開發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5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53008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41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市政府原民會向中央原民會提出桃源區拉芙蘭溫泉開發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本會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本案業由本會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407097200 號函請桃源區公所就拉芙蘭里溫泉整體開發研提計畫書（含開發位址、範圍、溫泉取用量、溫泉露頭及利用現況等）後，報送本會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審酌。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2 大社 4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3 頁）

案由：行政院原民會 105 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部落特區道路改善計畫 25,918,000 元；辦理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45,000,000 元；行政院原民會部落特區道路改善計畫 55,519,000 元，該等重大建設計畫案，擬請移轉給工務局新工處代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09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42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行政院原民會 105 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部落特區道路改善計畫 25,918,000 元；辦理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45,000,000 元；行政院原民會部落特區道路改善計畫 55,519,000 元，該等重大建設計畫案，擬請移轉給工務局新工處代辦。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府原民會 105 年度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預算委託工務局代辦乙案，依據本府陳副秘書長 10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105 年度所有原鄉工程案件委由工務局新工處代辦之協調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一、105 年度原民會工程委託新工處代辦，將由原民會辦理案件會勘確認工程、經費籌措等先期作業，後再由新工處代辦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 二、經協商 105 年度委託新工處代辦詳細業務如下：

- (一)行政院原民會105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8,874萬7,000元：其中民生至青山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33,228,000元（中央補助25,918,000元，地方自籌7,310,000元）已核定；尚未核定金額為55,519,000元，將俟中央核定後再由新工處代辦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作業。
- (二)部落安全計畫4,500萬元：含道路、部落基礎設施工程案，由原民會確認工程項目後交新工處代辦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作業。
- (三)部落永續造景計畫353萬元：含部落基礎設施、文化聚會所、造景工程（如：入口意象）等。俟中央核定後再由新工處代辦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作業。
- (四)一般小型零星工程158萬元：由原民會確認工程項目後交新工處代辦規劃設計及施

工監造作業。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社 4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3、3674 頁）

案由：針對日托老人中心照顧服務員之提高聘用人數。

辦法：建請社會局是否增加其補助費用或研擬其他相關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9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43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日托老人中心照顧服務員之提高聘用人數。	社 會 局	<p>一、本府社會局為提供老人社區化之初級預防照護服務，使老人在社區中就近取得資源，滿足學習、休閒等需求，並增進人際交流及豐富晚年生活，特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據點係由有意願的民間團體及里辦公處參與設置，邀請當地民衆擔任志工，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與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4項服務，每個據點均可提供3項以上的服務。</p> <p>二、本府社會局為協助有意願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單位培訓服務人力，提供據點所需之專業知能，特辦理生活輔導</p>

員訓練，對於完成訓練的志工頒發生活輔導員證書，以提升據點服務能量。生活輔導員任務包括據點動、靜態健康促進活動規劃，擬定及帶領、協助長輩參與健康促進活動課程，與領有照顧服務技術證照之照顧服務員不同。

三、為穩定據點服務志工人力，本府社會局補助每週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及共食服務2天（含）以上且服務長輩人數達15人之優、甲等據點，依服務人數及天數，補助生活輔導員服務費。優等據點服務長輩達10人，每日補助1名生活輔導員，最高補助3名；甲等據點服務長輩未達20人，每日補助1名生活輔導員，達20人以上補助2名生活輔導員，據點開放長輩使用天數增加，人員及補助經費相對亦提高。

四、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達成 368 鄉鎮佈建日間照顧服務之目標，特擬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佈建日間托老服務計畫」，規劃提升現

				<p>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能量，擴大服務項目與時段及規劃財務自主運作機制，針對健康及亞健康長者設計社區日間托老服務模式，提供每週五天（包含禮拜六、日），每天至少 6 小時之服務，該計畫補助項目含服務費（服務人員 1 名）、專案活動費、設施設備費、行政管理費等，以促進社區永續經營提供老人照顧服務，逐步朝向居民自主參與、服務單位自給自足的目標。</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社 4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4 頁）
 案由：針對嬰幼兒托育中心，政府應積極推動「社區保母系統」。
 辦法：建請社會局確實掌握轄內保母人員及其收托意願，並評估轄內幼兒送托需求等資訊，有效推動社區保母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40709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44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嬰幼兒托育中心，政府應積極推動「社區保母系統」。	社會局	一、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本府積極推動多元支持家長育兒措施，包括補助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子女家長「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對雙薪家庭補助因就業需將子女送托社區保母系統之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者，依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補助每名幼兒每月 2,000 元至 5,000 元；另全國首創辦理支持夜間工作者家庭育兒服務，因應父母晚間需工作致無法照顧家中未滿 6 歲幼兒，送請社區保母系統居家托育人

員照顧者，加碼每月最高補助2,000元。除因應家長居家式社區近便托育需求，將居家專業托育人員（保母）納入登記管理，提供居家式托育照顧，並輔導管理私立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外，另運用低度使用空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

二、另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凡於居家環境托育照顧三親等以外兒童之托育人員（即保母），均須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因應家長居家式近便托育需求，本府社會局設置 6 區社區保母系統，並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受理托育人員申請登記、媒合托育服務、辦理在職訓練，並依據「居家式托育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執行居家托育人員輔導管理，托育人員收托個案需回報系統，以即時登錄全國托育人員資訊系統，隨時掌握托育人員收托狀況，俾利媒合，並落實居

				<p>家環境與照顧品質監控。至符合托育人員資格照顧三親等親屬之親屬托育人員，亦可加入社區保母系統，送托家長即可申請托育費用補助，截至 104 年 11 月底領有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 2,405 名，親屬托育人員 2,586 名。</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眉蓁 2 大社 4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4、3675 頁）
 案由：向社會局申請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住宿或照顧費用』補助案，
 是否能夠簡化審核流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40709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45 號	李議員眉蓁	向社會局申請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住宿或照顧費用』補助案，是否能夠簡化審核流程？	社會局	一、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審核。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後，由本局向國稅局查調身心障礙者家戶所得（財產、所得、稅籍），並審核是否符合補助資格，不符補助資格者函復申請人，平均作業時間為 15 天。 二、惟因本項補助經費有限，而申請人眾多，故本局按每年預算額度採總量控管，依據申辦者之

				<p>經濟狀況、障礙類別、障礙程度、照顧人力、年齡、設籍時間及申請時間等積分排列依序遞補，惟特殊情況會審酌個案實際所需，予以緊急安置或縮短候缺時間。</p> <p>三、申請人於候缺期間，可繼續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亦可申請居家服務或社區照顧服務，減輕家屬照顧壓力。</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社 4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5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重新檢視福利制度，平衡照顧弱勢和財政負擔。並請社會局在 2016 年 3 月前（下會期開議之前），提出「重新檢視社會福利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9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46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市政府重新檢視福利制度，平衡照顧弱勢和財政負擔。並請社會局在 2016 年 3 月前（下會期開議之前），提出「重新檢視社會福利計畫」。	社會局	一、社會局業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自付額補助、重度身心障礙者津貼及單親家庭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補助等非法定福利 4 項優先檢討： (一)老人及身心障礙非法定自付額補助，自 105 年起補助調整為，綜合所得稅率 5% 以下及 1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 (二)重度身心障礙者津貼，因未設排富條款，僅以設籍時間為申請條件，且申領者非經濟弱勢者，不符合公平原則，已於 104 年 7

				<p>月1日起停止受理新申請案，原受補助對象核發期限至105年12月止。對於經濟弱勢者可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p> <p>(三)單親家庭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補助，係依「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規定辦理，設有財稅審核標準，惟考量現行中央相關就學補助措施（包含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30%、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60%、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5,000元至3萬5,000元等）已涵蓋經濟弱勢家庭，為免資源重疊，將檢視後優先檢討。</p> <p>二、社會局亦持續檢視非法定社福支出及評估民衆的需求，使有限資源合理配置，俾利提供更多弱勢照顧服務措施。</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大社 4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5、3676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明確化災防假的準則，例如跨日或大夜班的放假準則，不要僅讓雇主和勞工雙方協議，以維勞工的人身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4023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47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市政府明確化災防假的準則，例如跨日或大夜班的放假準則，不要僅讓雇主和勞工雙方協議，以維勞工的人身安全。	勞工局	一、查勞動部針對天然災害業於98年6月19日以勞動2字第0980130513號函頒「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作為勞工及事業單位於天然災害出勤相關勞動權益之參考。 二、惟考量天然災害發生時，公私部門勞工出勤權益差異，本府勞工局業於104年10月2日以高市勞條字第10437752800號函勞動部，針對颱風假為使公私部門勞工同獲保障，建請勞動部將天然災害假法制化。經勞動部於104年10月20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開會討論，惟考量

				<p>各行各業性質不同，天然災害期間，民生服務需求亦不相同，不宜全面禁止勞工出勤或限制僅部分行業之工作者得出勤。並於會議結論中建議，輔導事業單位事先透過勞資會議協商約定或於工作規則中訂定天災發生勞工之出勤及工資給付（例如薪資是否加倍發給、危險加給）等事項。</p> <p>三、基此，本府勞工局會積極輔導，請各事業單位事先透過勞資會議協商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訂定天然災害發生勞工出勤及工資給付事項，並積極宣傳事業單位如要求勞工於颱風天出勤，仍須參照「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辦理，以保障本市勞工勞動權益。</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2 大社 4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6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加強輔導技職教育並督促學校爭取廠學工作機會。
 辦法：建請市府積極落實技職教育輔導，並爭取如中鋼或中油等大型企業工讀機會以增加就學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872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48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市政府加強輔導技職教育並督促學校爭取廠學工作機會。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為因應少子女化的危機，提高在地學校競爭優勢，鼓勵學生就近選擇社區型高中就讀，推動所轄學校辦理特色課程，與地方優質機構進行產學合作，以建立優質且銜接就學與就業的學習環境。 二、本市目前已整合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計畫，並透過特色課程模式、產學攜手模式、建教合作模式及就業導向專班模式等四種模式進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三、未來本府教育局擬依整體辦理成效，並調查在地產業辦理意願，持續列入日後擴大辦理之參考。

			<p>四、本市各國中（含完全中學）每學年度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申請相關經費，以積極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p> <p>。各國中學校透過生涯發展教育課程融入七大學習領域教學、進行技藝教育、中介教育、心理測驗、職業探索、生涯達人講座等活動，俾學生達到「自我覺察與探索」及「生涯覺察與試探」、「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之學習目標。</p> <p>五、本府教育局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計畫之子計畫「國中小產業參訪認證地圖」，係整合業界資源建立平台，篩選符合勞動條件及安全維護之機構名冊，並結合經發局的產業培植規劃，建立產業地圖，以提供國小 5、6 年級及國高中學生進行產業參訪活動，俾利職業試探教育向下扎根。</p>
--	--	--	-------------------------------------------------------------------------------------------------------------------------------------------------------------------------------------------------------------------------------------------------------------------------------------------------------------------------------------------------

辦 理 模 式	學 校、科 班 名 稱	合 作 機 構 及 大 學	特 色	班 級 及 人 數
特 色 課 程 模 式	林園高中（化工）	台灣中油	保障至少10名留用	2班80人
	路竹高中 （領導人才培育）	川湖科技、川益科 技、劉嘉修醫院	保障至少30名留用	1班40人
	仁武高中（石化）	仁大工業區共13 家廠商	保障至少10名留用	1班40人
	小港高中（機電）	台電、高應大	保障至少10名留用	1班40人
	六龜高中（產學專班）	台虹、巴沙諾瓦、 日月光、統昶行銷 、樹德科技大學	擇優留用	1班30人
產 學 攜 手 模 式	中正高工（造船）	台灣造船、高雄海 科大	直升國立科大，畢 業擇優錄取	1班30人
	高雄高工（精密機械）	上銀科技、雲林科 大	保障100%以上留 用	1班40人
建 教 合 作 模 式	中正高工（電機）	中國鋼鐵	保障70%以上留用	3班120人
	高雄高工（機械）	中國鋼鐵	保障70%以上留用	2班80人
就 業 導 向 專 班 模 式	樹德家商（美髮技術）	姿也、曼都	保障80%以上留用	3班100人
	國際商工（精密扣件）	晉禾企業	保障80%以上留用	1班21人
	復華高中（餐旅服務）	高雄國賓、千葉餐 飲、巴沙諾瓦	保障80%以上留用	1班30人
	立志高中（餐飲技術）	大八、國泰商旅、 漢來、麗尊、麗景 、潮坊	保障80%以上留用	2班80人
	立志高中（門市服務）	七熹、九乘九、浮 力森林	保障80%以上留用	1班30人
	立志高中（電機技術）	日月光	保障80%以上留用	1班40人
	海青工商（商業服務）	第八街生活百貨	保障80%以上留用	1班20人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社 4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6、3677 頁）

案由：高雄市的高齡人口與廣大面積，更需要智慧醫療與照護。

辦法：責由社會局和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0710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49 號	陳議員政聞	高雄市的高齡人口與廣大面積，更需要智慧醫療與照護。	衛生局 社會局	本府衛生局、社會局辦理智慧醫療與照護現況，說明如下： 一、智慧醫療部分：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醫療機構電子病歷，促進院際交換，在患者同意下，可以直接傳輸至轉診之醫院，方便民衆就醫亦降低醫療資源耗用。 (二)目前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建立健保雲端藥歷資料庫，除了能減少醫師重複處方提升病患用藥品質外，亦可以減少醫療資源的浪費。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建置「健康存摺」系統，民衆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健康存

摺」，可免費取得個人最近一年就醫資訊（如：門、住診資料、牙科就診紀錄，過敏資料、器捐或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及預防接種等），以利民眾做好自我健康管理。

二、智慧照護部分：

(一)辦理「高雄市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利用資通科技與行動載具結合，於本市社區與居家設置血壓、血糖量測據點，民眾可使用本府衛生局發行之「高雄市民健康樂活卡」（一卡通）於社區據點量血壓，上傳數值至本府衛生局資料庫；居家個案使用智慧手錶上傳數值，手錶具緊急通話功能。樂活卡具票證功能，可使用於交通及小額消費，讓民眾的使用服務更加多元化。

(二)上傳資料遠端服務係與克魯斯健康科技公司合作，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遠距照護系統，由專業護理師24小時

提供民衆量測提醒與追蹤，如量測異常或未定時量測。民衆可申請量測曲線圖，於就醫或回診時提供醫護人員參考，並提供健康諮詢及緊急就醫協助等服務。

(三)目前本市38個行政區設有120個社區量測據點，每區至少有一處，如：社區藥局、老人活動中心、樂齡中心、宗教機構、交通運輸業及職場等。另有150位居家據點，對象以獨居老人及雙老家庭爲優先。

三、目前健保卡有重大傷病、藥品及檢查(驗)、預防保健等項目註記，讓醫師在診療時參考，民衆亦可利用健保署「健康存摺」自行查詢就醫紀錄。由於健保卡註記功能涉及健保署權管，有關與健康照護服務功能結合事宜，本府衛生局將評估可行性另與健保署相關單位研議。

四、本府社會局自98年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至今，補助設籍並

實際居住於本市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之獨居老人，為失能且有緊急救護之虞者裝設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提供24小時連線服務，包括一組電話主機及無線遙控防水防塵之隨身壓扣，當有意外事件時，只要立即按下壓扣，求援訊號透過主機，傳送至24小時監控服務中心，值勤人員立即透過語音系統了解狀況，可立即通知緊急聯絡人與救護車前往救援，協助就醫，保障獨居長者之生命安全與生活品質。截至104年10月底本市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249人，自98年起至104年10月底共計服務19,332人次。

五、為落實高齡者「在地老化」理念，給老人一個健康、安心、安全的生活，建構高雄市長期照護服務體系：

(一)成立「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自97年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設置長期照

顧單一窗口服務，並依高雄市地理位置設 6 個分站，分別為中正站、仁武站、大寮站、岡山站、永安站、美濃站，提供高齡者在地化整體性的長期照顧服務。

(二)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

- 1.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居家式（居家服務、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社區式（日間照顧、輔具購買及租借）。另創新服務包含：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爬梯機、沐浴車、居家營養、居家口腔照護等。
- 2.104年1-10月本市長照中心失能個案管理共13,117人。照顧服務人數（以服務項目計數）共14,667人、1,192,786人次，其中居家服務6,880人(1,133,047人次)、日間照顧259人（42,103人次）、家庭托顧服務4人（614人次）、輔具

購買及租借 544 人
(544 人次)、居家
護理 874 人 (1,247
人次)、居家復健
1,631 人 (3,844 人次
)、喘息服務 4,355
人 (11,267 人次)、
居家營養 93 人 (93
人次)、口腔照護 27
人 (27 人次)。

3. 為充實社區式照顧
服務資源，並配合
中央「一區日照
」政策，由本府社
會局、衛生局及原
民會等共同佈健日
間照顧、日間托老
資源，截至 104 年 11
月底已設置 12 家日
間照顧中心、10 處
日間托老據點，共
涵蓋 16 個行政區，
105 年持續由本府
社會局輔導財團法
人、社團法人、社
會福利團體等民間
單位辦理日照 (托
) 服務。另本府衛
生局輔導護理之家
向中央申請日間照
顧服務經費，本 (104) 年輔導岡山區
和春護理之家設置
日間照顧中心獲衛

				<p>生福利部照護司通過，刻正進行空間擴充作業；105年將持續輔導護理之家提出六龜、美濃、小港、林園及楠梓等區日照服務設置計畫。</p> <p>(三)機構式照護： 針對本市 146 間老人福利機構及 65 家護理之家辦理年度評鑑及督導考核，並結合市府消防局、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等單位針對建築物公共安全設施進行查核，維護市民住安全。</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2 大社 5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7 頁）
 案由：為鼓勵青年返鄉就業，建請市政府應儘速規劃青年社會住宅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40710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50 號	陳議員美雅	為鼓勵青年返鄉就業，建請市政府應儘速規劃青年社會住宅案。	都市發展局	一、內政部刻正加速研修住宅法新增青年生活住宅相關條文，歷經9月25日、11月6日及11月25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參與修法會議，將於12月29日召開第四次修法會議。 二、青年生活住宅係由政府以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方式興辦，專供出售予一定所得、財產基準以下之無自有住宅青年家庭，本府俟修法完竣後，儘速依修法結果進行評估及規劃。 三、本市目前暫朝多元住宅政策與方案為主，青年家庭可視自身需求及條件，選擇申請住宅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修繕住宅貸款

				<p>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本府同時尋求國公有（營）閒置與低度利用房舍，修繕整維，活化再生作為出租公宅，可提供青年居住。</p> <p>四、未來本府將持續推動城市及產業轉型，並將青年之居住需求納入住宅政策，以吸引青年回流。</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2 大社 5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7 頁）

案由：建請各區設置社區長青學苑，以提供長輩運動、休閒及學習的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40710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51 號	陳議員美雅	建請各區設置社區長青學苑，以提供長輩運動、休閒及學習的環境。	社會局	<p>一、本市高齡化社會教育之權管單位為教育局，長者學習途徑有長青學苑暨社區型長青學苑、樂齡中心、樂齡大學、松年大學，其他尚有部落大學、勞工大學、市民學苑、社區大學、空中大學…等，除政府部門編列預算支應外，民間單位亦可申請衛福部補助款或教育部樂齡課程補助款辦理老人進修課程，學習資源尚稱充足，本市目前高齡學習據點共計有 214 處，除田寮區尚未設置學習據點外，其餘 37 區已有據點設置。</p> <p>二、經查 104 年度除本局長青學苑暨社區型長青學</p>

				<p>苑外，教育局在34區設置樂齡中心、12區樂齡大學、並有5區設有松年大學、3區公所自辦長青學苑、17區設置市民學苑及社區大學、部落大學…等，學習資源尙稱充足。</p> <p>三、目前本局長青學苑暨社區型長青學苑開設語言、保健、電腦資訊、音樂、藝術…等十類課程，滿足長者多元學習需求。另爲提供社區長者就近學習，鼓勵公寓大廈等集合性住宅運用現用空間開設「公寓大廈銀髮學堂」，亦可申請社會局傳承大使辦理薪傳教學課程。</p> <p>四、本局未來擬持續與教育局合作，針對尙有需求之區域加強設置，並視當地長者需求、特色設計課程，滿足長輩學習需求。</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2 大社 52 （原案詳載第 10 卷第 3677、3678 頁）
 案由：建請各區均能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尤其廣設於人口密度高的地區，以協助父母減輕育兒的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40710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52 號	陳議員美雅	建請各區均能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尤其廣設於人口密度高的地區，以協助父母減輕育兒的負擔。	社會局	一、本市未滿 2 歲兒童照顧型態包括家庭內（父母、祖父母、親屬）自行照顧（約占 88%）及送托至社區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公私立托嬰中心照顧，區域托育需求則因經濟、文化、生活等因素致有差異。 二、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本府提供多元支持家庭育兒措施，包括補助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子女家庭「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至 5,000 元；對雙薪家庭無法自行照顧幼兒家長，提供多元托育選擇，協助由具托育人員資格之祖父母、親

屬照顧者，申請「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2,000 元至 5,000 元，除因應家長居家式社區近便托育需求，將居家專業托育人員（保母）納入登記管理，提供居家式托育照顧，並輔導管理私立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外，另運用公有低度運用空間規劃成立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托育示範服務並優先收托弱勢家庭兒童。

三、公共托嬰中心設置規劃，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且托嬰中心設立之都市計畫區域、建物、公共安全、消防、無障礙設施與環境安全標準高，適合之公有空間受限、開辦所需經費較高，暫無法於各行政區普設，優先設置區域規劃係以各區未滿 2 歲幼兒有 2,500 人以上、新生兒人口成長高、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照顧等因素考量，另部分幼兒人口數較多（未滿 2 歲幼兒超過 5,000 人以上）且托育資

				<p>源不足區域（鳳山、三民），將設置2處。截至104年12月已設置16處公共托嬰中心，另楠梓公共托嬰中心刻正籌設中。</p> <p>四、至未滿2歲兒童及新生兒人數較少、家庭內（父母、祖父母、親屬）自行照顧比率較高區域，評估其家庭外送托育需求、居家托育資源供給、機構托育需求，尚非適於優先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本局業設置社區保母系統媒合社區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提供近便性托育服務，並設置全國最多的29處幼兒遊戲據點，偏鄉行動育兒資源車、廣設15處育兒資源中心，深入社區開辦免費育兒指導、托育諮詢、親職教育等支持性服務。</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2 大社 5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8 頁）
 案由：建請積極協助旗津區獨居老人，並提供餐食，保障長輩的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10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53 號	陳議員美雅	建請積極協助旗津區獨居老人，並提供餐食，保障長輩的權益。	社會局	一、本市為協助設籍本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符合我國長照十年評估符合失能長輩解決用餐問題，已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二、經查旗津區目前由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目前服務人數約為 50 人。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社 5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8、3679 頁）

案由：落實人權，建立高雄市性別友善勞動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人考字第 1040710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54 號	高議員閔琳	落實人權，建立高雄市性別友善勞動環境。	人事處	有關貴席建議本府人事處建立本市性別友善勞動環境乙案，謹說明如下： 一、為促進性別平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本府人事處前於本（104）年 11 月 26 日高市人考字第 10431140200 號書函建請中央有權解釋法規機關修正公務人員差假相關規定，併同建請於相關法規修正前先行釋示予以從寬認列在案。 二、嗣經銓敘部於本（104）年 12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44210 號書函回復以，婚假及喪假部分，婚假之核給係以公務人員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為據；而喪假之核給係以公務人員及其配偶一定親等之血親（含

				<p>天然血親及擬制血親)死亡，作為核給喪假之依據，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對於結婚及親屬關係之認定係依民法辦理，是於民法相關規定未變動前，請假規則所定婚假及喪假之核給，仍依現行規定辦理。</p> <p>三、至家庭照顧假部分，依上開銓敘部書函略以，家庭照顧假適用之對象，依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按：現為勞動部）91年11月15日勞動二字第0910057316號書函略以，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規定所稱之「家庭成員」，依個案事實認定辦理，尚符性別友善原則之落實。</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社 5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8、3679 頁）

案由：落實人權，建立高雄市性別友善勞動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4047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54 號	高議員閔琳	落實人權，建立高雄市性別友善勞動環境。	勞工局	<p>一、為促進女性勞動權益，提升勞動環境品質，本府勞工局104年度特針對本市轄內女性勞動力密集的行業實施高密度之專案檢查，如航空業、百貨公司從業人員、幼兒園、養護機構、醫療院所、護理之家等，另外配合社會局公共安全檢查各高齡照護機構及身障照護機構、受理教育局移案於104年幼兒園評鑑人事指標未盡符合之單位，共計實施9組指定行業專案檢查，共計實施797家，佔勞工局104年預定實施勞動檢查總數27%。</p> <p>二、為促進職場性別平等，勞工局補助轄內250人以上事業單位建立托兒</p>

設施或托兒措施共計11家，補助金額520,000元，期能透過事業單位開辦托育機構，提高托幼資源的可近性。

三、身在職場的育齡勞工經常苦於沒有可信賴的幼托資源可以使用，往往造成女性勞工必須親自照顧幼兒，形成職涯中斷；為加強現有托育資訊揭露，勞工局104年3月8日婦女節推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好神托」APP，將本市轄內公立的托嬰中心、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等資訊整合，並借助智慧型裝置的GPS功能，輔以定期更新各機構近期內主管機關評鑑的成績，協助使用者輕鬆找到最適合的托兒機構；好神托APP也提供撫育0~12歲的幼兒家庭相關社會福利、勞工保險給付等資訊，使民衆24小時均可在APP中直接以幼兒年齡篩選查詢結果，方便又快速。

四、本府勞工局於104年度期間於官方粉絲專頁「小勞男孩向前行」推動3次友善人事管理措施票

			<p>選活動，共計吸引1萬餘名網友參與，並從中選拔出10家最受網友喜愛的人事管理措施主辦單位，於104年12月3日舉行福企標籤大賞發表會，期望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的資訊傳播能力，擴散福利企業的正面形象，進而提升事業單位投入經營友善職場措施的意願，在各界有意效仿的事業單位間形成標竿效應；票選競爭活動意在鼓勵事業單位本諸體察勞工在職場、家庭生活及自我實現等追求的原心，在法令規範的基礎上，發展切合勞工需要的創新思考。</p> <p>五、本府勞工局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每月交換「次月育嬰留職停薪到期、即將復職」且「同意接受政府單位復職關懷」申請人名冊，每月按名冊寄發育嬰留職停薪關懷卡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令 DM，提醒勞工相關可主張之權利及勞工局聯絡窗口，104 年度共計關懷人次達 1,860 人次。</p>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社 5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9 頁）

案由：推廣多元性別教育，應於高雄市婦女館設置多元性別諮詢服務窗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3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40711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55 號	高議員閔琳	推廣多元性別教育，應於高雄市婦女館設置多元性別諮詢服務窗口。	社會局	有關設置多元性別諮詢服務窗口部分，本府積極結合辦理多樣化服務措施，提供多元性別族群友善服務及保障權益，說明如下： 一、本府社會局結合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每週定時提供女同志族群電話及法律諮詢服務。本府社會局婦女館定期盤點民間團體之多元性別諮詢服務資訊，透過本府社會局官網及婦女館臉書粉絲頁等公開服務資訊。 二、另本府已設置民衆單一服務窗口－1999 高雄萬事通，且每年亦針對前開窗口人員辦理多元性別意識培力，增進性別敏感度，可友善回應及

				<p>解決多元性別市民需求。</p> <p>三、定期辦理宣導，倡議性別平等：</p> <p>本府社會局結合關注多元性別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偏區影展及團體桌遊等活動，並於婦女館－「女人空間」定期辦理多元性別課程、講座或活動，提升民衆關注力。</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社 5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9、3680 頁）
 案由：建請勞工局密切控管高雄市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即「無薪休假」）情況，並研議相關政策方案，以保障本市勞工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4040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56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勞工局密切控管高雄市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即「無薪休假」）情況，並研議相關政策方案，以保障本市勞工權益。	勞工局	一、據勞動部104年12月中旬統計全國通報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計49家，通報人數計4,382人，實際實施人數計4,377人。其中本市轄區內通報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計4家，共94人，實施期間自104年12月份至105年2月份止。觀察該4家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規模別係屬中小型事業（勞工人數約28人至55人），且行業類別亦各有不同，目前掌握本市轄區內通報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並無特別偏重於某行業類別，亦未有發現之前新聞媒體報導有關岡山螺絲工廠實施無

薪休假情形。

二、倘事業單位受景氣影響有強制員工排定休假日甚或安排所謂「無薪假」之情事，須依勞動部訂頒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注意事項」規定，主動通報本府勞工局，同時應取得勞工同意，個別簽定「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清楚約定此乃暫時性措施，且每月薪資不得低於每月基本工資（目前為新台幣20,008元），以維護勞工基本生計。

三、如事業單位未與勞工協商，逕自實施無薪假且片面降低工資，本府勞工局將依勞動基準法第21條、22條、27條、79條暨80條之1相關規定，分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四、本府勞工局非常重視轄內事業單位是否有無薪假之情事，前已於104年

10月13日以高市勞條字第1043797880號函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單位，接獲或知悉轄內事業單位有實施無薪假之情事，即時知會勞工局。另於104年10月12日以高市勞條字第10437984400號函請本府勞工局相關附屬單位，如有接獲民衆申訴有關事業單位實施無薪假或輾轉得知相關單位實施無薪假資訊，應立即派員進場實施勞動檢查，了解事業單位經營狀況，如確因經濟不景氣，接單不順，確有不得不實施無薪假之必要時，會協助事業單位與勞工簽署「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並定期通報勞動部進行列管，以保障勞工至少每人每月20,008元基本工資之收入來源，並協助知悉相關職訓資源。

五、本府勞工局近期接獲疑似無薪假申訴的事業單位，多屬積欠勞工工資或低於基本工資等情事之一般性勞資爭議，均

				<p>立即派員進場實施勞動檢查，持續深入了解。如確有符合無薪假規定，會協助其完成無薪假通報及與勞工簽署相關協議，以維護勞雇雙方權益。</p> <p>六、勞動部業已啓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準備就業安定基金 200 億元，作為協助「無薪休假」勞工充電學習之用。一旦掌握「無薪休假」事業單位名單，立即主動聯繫提供協助，鼓勵在職勞工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之訓練課程或企業申請辦理之課程，除補助訓練費用外，並於在職勞工訓練期間，提供訓練津貼每小時 120 元，每月最高 100 小時，每月最高 1 萬 2 千元以維持其生計。</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社 5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80 頁）
 案由：建請勞工局針對「颱風假」勞工權益提請勞動部函釋，並研擬修法意見。
 辦法：建請勞工局提請中央政府勞動部函釋，並提出修法意見。針對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與相關函釋之於颱風天災雇主是否有權扣除薪資或應加倍發給薪資上，要求勞工局應將修法意見送勞動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4023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57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勞工局針對「颱風假」勞工權益提請勞動部函釋，並研擬修法意見。	勞工局	一、查勞動部針對天然災害業於 98 年 6 月 19 日以勞動 2 字第 0980130513 號函頒「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作為勞工及事業單位於天然災害出勤相關勞動權益之參考。 二、惟考量天然災害發生時，公私部門勞工出勤權益差異，本府勞工局業於 104 年 10 月 2 日以高市勞條字第 10437752800 號函勞動部，針對颱風假為使公私部門勞工同獲保障，建請勞動部將天然災害假法制化。經勞動部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

			<p>邀集各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開會討論，惟考量各行各業性質不同，天然災害期間，民生服務需求亦不相同，不宜全面禁止勞工出勤或限制僅部分行業之工作者得出勤。並於會議結論中建議，輔導事業單位事先透過勞資會議協商約定或於工作規則中訂定天災發生勞工之出勤及工資給付（例如薪資是否加倍發給、危險加給）等事項。</p> <p>三、基此，本府勞工局會積極輔導，請各事業單位事先透過勞資會議協商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訂定天然災害發生勞工出勤及工資給付事項，並積極宣傳事業單位如要求勞工於颱風假出勤，仍須參照「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辦理，以保障本市勞工勞動權益。</p>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社 5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81 頁）

案由：全面檢討高雄市「非中央法定社福支出」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7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153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58 號	高議員閔琳	全面檢討高雄市「非中央法定社福支出」情形。	社 會 局 衛 生 局 教 育 局	一、本市非法定社福項目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等單位積極檢討情形如下。 二、社會局針對非法定社福項目4項，已列入優先檢討： (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自105年補助調整為，綜合所得稅率5%以下及1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年滿65歲以上老人。 (二)重度身心障礙者津貼，已於104年7月1日起停止受理新申請案，原受補助對象核發期限至105年12月止，以停辦本項津貼。 (三)單親家庭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補助，係

依「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規定辦理，設有財稅審核標準，惟考量現行中央相關就學補助措施（包含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30%、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60%、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5,000元至3萬5,000元等）已涵蓋經濟弱勢家庭，為免資源重疊，將檢視後優先檢討。

(四)低收入戶之學生車船補助已範定為本市低收入戶，已設有排富條件。

三、另衛生局自88年7月起推動老人免費裝假牙政策，為全國首創縣市，後續各縣市參採本市執行經驗，每年長輩針對老人假牙裝置滿意度中，非常滿意及滿意高達9成以上，因應中央補助款逐年調降，且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4年8月25日召開「104年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聯繫會報」會議表示，未來中低收老人本市自籌

				<p>比率逐年上升或自 106 年不再補助，故為使資源合理配置，有關補助條件、施作對象及每項補助金額調整等，後續將於工作小組討論，提報市府相關單位討論政策方向後，擬定未來補助方式。</p> <p>四、至教育局依「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自 100 年下半年開始針對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立案幼兒園 4 歲中班幼兒發放每生每學期 5,000 元，因而使 4 歲幼兒入園率由 77% 成長至 86%，現為完整照顧本市幼兒，除持續 4 歲幼兒原有補助外，刻正規劃將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 2 歲，補助對象係為設籍本市 2 歲以上未滿 4 歲幼兒，並設排富條款，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 5% 以下者為限，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 1 萬元，以減輕家庭照顧經濟負擔。</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社 5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81、3682 頁）
 案由：建請市府盤整高雄市閒置土地與學校既有校舍及用地，研議用於設置老人長照中心或關懷據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12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59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府盤整高雄市閒置土地與學校既有校舍及用地，研議用於設置老人長照中心或關懷據點。	社會局	一、本市運用公有閒置空間或學校閒置教室設置老人服務據點包括： (一)高雄市鳳山福興社區營造協會及高雄市大寮區昭明社區發展協會 2 單位，分別運用五福國小及昭明國小閒置教室，提供長輩動靜態等健康促進課程。 (二)運用閒置空間設立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如本市燕巢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係由原燕巢鄉代表會空間整建辦理；內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環保局內門區清潔隊辦公室 3 樓空間活化設置；刻正籌備之梓官老人日間照

				<p>顧中心，係借用梓官區老人兒童活動中心 2 樓規劃服務，預定 105 年 8 月前營運；另正輔導民間單位租用新興區大同國小規劃日間照顧中心。</p> <p>二、因應人口結構老化、失能人口增加所衍生的照顧和長者健康促進活動需求，市府持續盤點各區福利需求，充實社區照顧資源，由本局、教育局、民政局等相關局處，妥善運用校園及社區閒置空間規劃服務，以達成福利提供及空間活化之雙贏目標。</p> <p>三、此外，推動設置一區一日間照顧中心或日間托老據點，尤其充實偏遠地區社區照顧資源，目前旗山區和內門區各有一處日照中心，甲仙區、杉林區亦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日托服務，茂林、桃源和那瑪夏區有部落文化健康站結合部落食堂，提供日托服務。另，刻正輔導岡山、湖內、茄萣區於 105 年內各設置 1 處日間照顧中心。</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社 6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82 頁）

案由：落實縣市合併之區域平衡與「區區有日照」之政策目標，建請市府檢討研議增設北高雄老人長青中心與關懷據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12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60 號	高議員閔琳	落實縣市合併之區域平衡與「區區有日照」之政策目標，建請市府檢討研議增設北高雄老人長青中心與關懷據點。	社會局	<p>一、市府推動設置一區一日間照顧中心或日間托老服務，除拓增社區式照顧據點，亦達均衡區域資源。截至本（104）年 12 月 25 日，本市已設置 12 家日間照顧中心、11 處日間托老據點，計涵蓋 16 個行政區。</p> <p>二、本局刻正籌備日間照顧中心的區域包括岡山、彌陀、三民、梓官和茄萣區，其餘區域亦將由衛生局協力輔導民間單位投入社區照顧之行列，以達區區有日照（托）之目標。</p> <p>三、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係由有意願的民間團體及里辦公處參與設置，邀請當地民衆擔任志工，</p>

				<p>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與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截至 104 年 12 月，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達 200 處，每區皆有據點提供服務，其服務里涵蓋率為 67.45%，未來仍持續鼓勵民間團體設置據點。</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社 6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82、3683 頁）
 案由：建請市府重視未領有身障手冊之行動不便者之工作權益，媒合提供妥適工作機會與就業管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47245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61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府重視未領有身障手冊之行動不便者之工作權益，媒合提供妥適工作機會與就業管道。	勞工局	有關未領有身障手冊之行動不便者在就業管道之協助，茲因行動不便者所面臨之就業障礙比一般求職者多，需要多方面的資源挹注，以減緩渠等勞工進入職場之障礙，並強化渠等進入職場之能力。基此，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屬就業服務站台如獲悉求職者有上述情況時，將安排個案管理員主動聯繫，且為其擬定求職計畫或參加職訓課程，並進行陪同面試及穩定就業三個月內就業關懷之服務，希冀透過中長期的關懷協助，以及為渠等勞工量身規劃一套適性就業計畫，建立求職信心並一同完成職涯規劃，培養其獨立謀生能力，協助其復歸職場。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社 6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83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供職業訓練實施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47236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62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政府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供職業訓練實施計畫。	勞工局	一、104年1-12月（全年度）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已開辦「創意快速剪髮技能培訓班」等45班（含自辦16班、委外29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計招收（一般及特定對象失業）1,170人參與職業訓練，以上45班職訓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皆可參加，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參訓人數21人（佔所有參訓人數2.47%）。【104年職業訓練課程如下表列】 二、有關提供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參訓之職業訓練班次，經查除本府勞工局外，尚有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等單位皆有開辦。104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於高雄地區計開辦各職類150班次，可招收4,500人參訓（均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三、104年1-11月為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個案適性就業並積極自立，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除透過社會局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名冊1,757人外，另積極辦理就業服務及職訓諮詢輔導，並結合區公所、民間團體及里長等資源，採駐點服務或訪視轄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671人，合計2,428人。其中1,333人接受個管服務、推介工作3,962次、職訓諮詢服務1,124人次、輔導就業人數603人次，穩定就業3個月達595人次。另辦理3場就業促進研習課程，計服務生活扶助戶61人次協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等家庭個案建立正確職涯觀念，了解並善用就業資源以促進其穩定就業。

四、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各職類失業者職

業訓練課程，其開辦之課程如有勞動部相關技能檢定職類，承訓單位在計畫書課程安排上，將編排相關技能檢定（學、術科）實作課程供參訓學員演練，以協助其證照取得。

五、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每月、每季，定期將開班訊息及招生簡章函送本府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各區公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相關）民間協會、移民署等單位提供參訓者（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多樣化職訓班參訓機會，並透過報紙、電臺廣播、跑馬燈、電視牆、就服站台、有線電視、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網頁、就業快報、小勞男孩、JOB好康等各式宣導方式廣為週知，亦結合本府社會局、民政局相關宣導活動，提供職訓訊息與招生簡章（103-104年度並提供泰語、越語、印尼語等語言之招生簡章，讓更多新住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者知悉招生

				<p>訊息），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在辦理中、大型就業博覽會時亦於活動現場設置職訓諮詢服務專區，並將職訓班招生簡章於活動現場發送。</p> <p>六、105 年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預計開辦「農業、工業、商業、藝術、創意提案」等 5 大類 47 班（含自辦 16 班、委外 31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目前正辦理委外招標作業中，預定 105 年 1 月（自辦）2 月（委外）開始招生。</p>
--	--	--	--	------------------------------------------------------------------------------------------------------------------------------------------------------------------------------------------------------

【104 年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開辦情形】：

項次	班別名稱	訓練時數	訓練人數	開/結訓日期
1	全方位餐飲服務專業培訓班	400	30	104.02.26~104.05.21
2	誠食餐飲專精技能培訓班	450	30	104.03.11~104.06.12
3	小客車逕升大客車班 A 班	250	30	104.03.16~104.05.05
4	健康養生素食班	160	30	104.03.17~104.04.17
5	Line 貼圖創意設計實務班	400	30	104.03.27~104.07.03
6	環境美化師技術培訓班	360	30	104.03.30~104.06.25
7	創意快速剪髮技能培訓班	400	30	104.04.07~104.06.25
8	CAD 機械加工製圖與 CAM 整合實務班	500	30	104.04.20~104.07.31
9	食尚煮廚葷食班	250	30	104.04.21~104.06.04
10	台灣特色米麵食暨伴手禮製作班	360	30	104.04.29~104.07.21
11	不動產經紀人員暨地政士實務班	450	30	104.05.25~104.09.29
1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	250	30	104.06.01~104.07.11
13	小客車逕升大客車班 B 班	250	30	104.06.12~104.07.31
14	文創商品設計與產品包裝實作應用班	250	30	104.06.23~104.08.10
15	手做縫紉及編織拼布創作達人養成班	450	30	104.06.29~104.09.23
16	半導體 IC 封裝人才養成班	360	30	104.07.06~104.09.16
17	房屋銷售人員專業與實務培訓班	500	30	104.07.06~104.11.24
18	3D 列印機械模型設計班	400	30	104.07.10~104.10.16
19	葫蘆文創產業人才培訓班	250	30	104.07.20~104.09.07
20	堆高機及 5 公噸以上機上型天車操作人員培訓班	160	30	104.07.27~104.08.25
21	半導體機械設計繪圖班	400	30	104.07.28~104.10.30
22	CAD 機械製圖應用深化班	160	30	104.08.03~104.09.08
23	微電影創作實務班	400	30	104.08.03~104.10.13
24	觀光餐旅服務專精人才培訓班	400	30	104.08.19~104.11.20
25	優質農業產品加工製作班	250	30	104.09.16~104.11.20
26	西式料理廚藝班	250	30	104.10.19~104.11.26
27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	250	30	104.11.18~104.12.28
28	誠食餐飲專精技能培訓班（後續擴充）	450	30	104.10.30~105.01.29
29	不動產經紀人員暨地政士實務班（後續擴充）	450	30	104.11.4~105.3.17

【104 年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自訓班）】：

年度	梯次	班數	班別名稱	訓練時數	招訓人數	訓練起迄日期
104	1	1	食品烘焙班	684	20	104.3.3~104.7.3
		2	美髮設計師養成班		20	
		3	地方風味小吃班		20	
		4	電機控制班		20	
		5	輕食餐飲實務班		20	
		6	汽機車修護班		20	
		7	美容 SPA 女子實務班		20	
		8	水電裝修實務班		20	
	2	1	食品烘焙班	684	20	104.8.24~104.12.24
		2	美髮設計師養成班		20	
		3	地方風味小吃班		20	
		4	電機控制班		20	
		5	輕食餐飲實務班		20	
		6	汽機車修護班		20	
		7	美容 SPA 女子實務班		20	
		8	水電裝修實務班		20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社 6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84 頁）

案由：同志公務人員理應享有婚喪假、家庭照顧假與相關眷屬福利，不應有性別歧視之差別待遇。

辦法：建請勞工局函知所屬相關單位確立同志勞工享有婚喪假，並鼓勵企業雇主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4047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63 號	高議員閔琳	同志公務人員理應享有婚喪假、家庭照顧假與相關眷屬福利，不應有性別歧視之差別待遇。	勞工局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20 條規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 年 1 月 10 日勞動

3 字第 0950074373 號函
(略以)：「…上開規定
旨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
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
作。故有關『家庭成員
』、『嚴重之疾病』、『
其他重大事故』之定義
，為免限縮立法意旨，
不另加以定義。…」

二、按民法第972條規定：「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
自行訂定。」同法第1123
條規定：「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
均為家屬。雖非親屬，
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
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
屬。」涉外民事法律適
用法第47條規定：「婚
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
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
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
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
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
係最切地之法律。」合
先敘明。

三、現行法令所定婚假、喪
假等假別，申請要件仍
以具合法婚姻關係為限
；我國現尚無開放辦理
同性婚姻登記，惟揆諸
國外法令，已有准許同
性婚姻之現況，如依涉
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取得

				<p>合法婚姻關係者，自應得主張勞動基準法上婚假、喪假之權利。有關家庭照顧假部分，因現行民法第1123條已定有「家屬」之定義，即使同性伴侶尚無婚姻關係存在，亦得以家屬身分成立性平法第20條所定要件。為宣導前開法令規定，本局業於104年10月23日高市勞條字第10437967300號函週知市府各局處。</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社 6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84、3685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早擬定氣爆善款使用準則，並交由氣爆善款管理委員會執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40712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64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市政府儘早擬定氣爆善款使用準則，並交由氣爆善款管理委員會執行。	社會局	一、本府為妥善管理、監督及運用各界愛心捐款，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並成立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監督經費之支用。 二、經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總計核定47案，核定計畫依「生活扶助與照顧」、「災區救助與振興」及「求償救助計畫」等三大面向規劃，期使民衆早日回歸正常生活，捐款運用皆依核定計畫的進度執行，另指定用途捐款已由各辦理單位依指定特定對象如數核發。 三、本府將持續提供傷者就

				<p>醫及復健過程中各項服務方案，並於視實際需要將於黃金復原期兩年後（105年8月）另行評估重傷者後續相關醫療照顧需求，相關補助標準擬先邀集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委員依個案各別實際需求及狀況界定，以協助每位重傷者皆能妥善接受照顧。</p> <p>四、氣爆贖餘善款未來將持續全數使用於災區救助及災民慰助等復原重建工作，專款專用，並由各辦理單位針對災區及受傷民衆評估並依需求研提相關傷者照顧及復原重建工作等方案，持續努力推動各項計畫，並定期召開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追蹤檢視執行進度、品質、績效及執行完成報告。</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民傑 2 大社 6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85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增加服務員兩名，以落實照顧原住民居住都會區族人生活，福利及權益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2.4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53012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65 號	林議員民傑	建請高雄市政府增加服務員兩名，以落實照顧原住民居住都會區族人生活，福利及權益問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本案將於 105 年度再度提送本府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2 大社 6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85、3686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預算編列增加視障民衆生活輔佐員經費，以保障所需民衆生活便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40712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66 號	陳議員麗珍	建請市政府預算編列增加視障民衆生活輔佐員經費，以保障所需民衆生活便利。	社會局	一、本市目前視覺障礙人數爲6,937人，爲協助視障者獨立生活，促進其參與社會之機會，本局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居家服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提供居家協助、陪同外出就醫、購物、報讀、休閒、社會參與等支持性服務，並透過「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提供中途視障者定向行動、生活自理訓練等，培養視障者於社區中獨立生活能力。 二、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係提供領有身障手冊／證明之中度以上視覺障礙者（含合併多障）生活照顧之支持性

			<p>服務，本項服務措施為本市自辦方案，非屬法定服務。本項服務時數由社工員評估後核定，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全額補助時數最高24小時，非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全額補助時數最高12小時，13-24小時補助50%，另50%由申請者自付，視障者若於補助時數外，尚有使用服務需求，可採自費方式使用該項服務或申請替代性福利服務（居家服務、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協助。</p> <p>三、考量視障者接受照顧與支持服務需求，在市府預算經費許可下，會爭取增編經費。</p>
--	--	--	--------------------------------------------------------------------------------------------------------------------------------------------------------------------------------------------------------------------------------------------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2 大社 6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86 頁）

案由：左營區交通大隊搬離富民國宅二樓後所閒置空間，建請市政府規劃為長青活動中心及評估設置幼兒托育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12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67 號	陳議員麗珍	左營區交通大隊搬離富民國宅二樓後所閒置空間，建請市政府規劃為長青活動中心及評估設置幼兒托育中心。	社會局	本案本府社會局業已納入規劃辦理中，預計 105 年辦理工程修繕相關作業。